

Pauw, Pieter; Bauer, Steffen; Richerzhagen, Carmen; Brandi, Clara; Schmole, Hanna

Working Paper

关于有区别的责任的不同观点 国际谈判中有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的最新评述

Discussion Paper, No. 22/2014

Provided in Cooperation with:

Germa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IDOS), Bonn

Suggested Citation: Pauw, Pieter; Bauer, Steffen; Richerzhagen, Carmen; Brandi, Clara; Schmole, Hanna (2014): 关于有区别的责任的不同观点 国际谈判中有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的最新评述, Discussion Paper, No. 22/2014, ISBN 978-3-88985-636-4,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 Bonn

This Version is available at:

<https://hdl.handle.net/10419/199435>

Standard-Nutzungsbedingungen:

Die Dokumente auf EconStor dürfen zu eigenen wissenschaftlichen Zwecken und zum Privatgebrauch gespeichert und kopiert werden.

Sie dürfen die Dokumente nicht für öffentliche oder kommerzielle Zwecke vervielfältigen, öffentlich ausstellen, öffentlich zugänglich machen, vertreiben oder anderweitig nutzen.

Sofern die Verfasser die Dokumente unter Open-Content-Lizenzen (insbesondere CC-Lizenzen) zur Verfügung gestellt haben sollten, gelten abweichend von diesen Nutzungsbedingungen die in der dort genannten Lizenz gewährten Nutzungsrechte.

Terms of use:

Documents in EconStor may be saved and copied for your personal and scholarly purposes.

You are not to copy documents for public or commercial purposes, to exhibit the documents publicly, to make them publicly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or to distribute or otherwise use the documents in public.

If the documents have been made available under an Open Content Licence (especially Creative Commons Licences), you may exercise further usage rights as specified in the indicated licence.

d·i·e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Years | 1964 – 2014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Discussion Paper

22/2014

关于有区别的责任的不同观点

国际谈判中有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的
最新评述

Pieter Pauw

Steffen Bauer

Carmen Richerzhagen

Clara Brandi

Hanna Schmole

关于有区别的责任的不同观点

国际谈判中有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的最新评述

Guanyu you qubie de zeren de butong guandian

Guoji tanpan zhong youguan gongtong dan you qubie
de zeren gainian de zui xin pingshu

Pieter Pauw

Steffen Bauer

Carmen Richerzhagen

Clara Brandi

Hanna Schmole

Discussion Paper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ISSN 1860-0441

德国国家图书馆将本篇文章列入德国国家图书目录。详细的书目数据可上网 <http://dnb.d-nb.de> 查询。

The Deutsche Nationalbibliothek lists this publication in the Deutsche Nationalbibliografie; detailed bibliographic data is available in the Internet at <http://dnb.d-nb.de>.

ISBN 978-3-88985-636-4

Pieter Pauw,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E-mail: pieter.pauw@die-gdi.de

Dr Steffen Bauer,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E-mail: steffen.bauer@die-gdi.de

Dr Carmen Richerzhagen,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E-mail: carmen.richerzhagen@die-gdi.de

Dr Clara Brandi,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 Department World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Financing

E-mail: clara.brandi@die-gdi.de

Hanna Schmole, German Development Institute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DIE),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Natural Resource Management

E-mail: hschmole@uni-bonn.de

© Deutsches Institut für Entwicklungspolitik gGmbH

Tulpenfeld 6, 53113 Bonn

☎ +49 (0)228 94927-0

☎ +49 (0)228 94927-130

E-Mail: die@die-gdi.de

www.die-gdi.de

摘要

人类活动所导致的气候变化是全球面临的一个艰巨挑战。然而不同国家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率及他们所面对的气候变化影响却有很大差别。这些差别以及各国的不同能力和发展水平已经通过 1992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CBDR）和各自的能力”这一概念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UNFCCC）。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逻辑至关重要，它使得 20 世纪 90 年代谈判各方就气候政策的国际法律框架达成了一致。然而矛盾的是，在展望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德班平台”下协商达成一个新的全球气候协议时，该逻辑却成为了一个主要障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当初对于“附录 1”缔约国（基本上是“工业化国家”）和“非附录 1”缔约国（即发展中国家）所作的二元划分既没有反映科学知识也没有反映当前的政治现实。这一国际气候政策体系因此出现功能失调。事实上，即使这些工业化国家做出比目前更多的减排努力，仅靠他们还是无法避免危险的气候变化。发展中国家之间国家群体和国家集团的多样化，以及类似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他们已位列世界上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国），使得我们非常有必要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定义及其实施情况进行反思。然而，截止目前，在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这一不合时宜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上并未取得任何进展。

正是在这一背景之下，本讨论稿对国际谈判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概念做出了最新的评述，目的在于找到一些机制，使“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能够重新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 2015 年气候协议的一条有意义的指导原则。为此，本文首先介绍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规范性框架，回顾了其在学术文献中是如何被定义和解释的。其次，本文详细梳理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如何理解“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它如何解释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的二分法，并总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一些最重要的和最具影响力的缔约国（或各国家群体）的不同政治立场。再次，本文分析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类似的方法如何在许多不同的国际机制和政策领域中被投入实践，这些机制和领域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以及刚刚兴起的关于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讨论。本讨论稿因此提出了有关排放的归因、标准和方式的不同方法。这些方法既顾及到了减少与限制排放责任的区别化，也考虑到了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概念化和实施过程中推动更广泛参与的机制。本文的结论是，灵活地落实“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既需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之间国家集团的增加，也需要考虑到新兴经济体的崛起。最后，我们主张建立一个超越附录 1 和非附录 1 这一二分法的更为灵活的体系，这一体系具有一整套有关发展水平、排放量和减排能力的透明的、可测量的、可检验的指标，以及基于这些指标之上的分级和排除机制。

致读者

本讨论稿不仅可供气候变化公共政策话语中的决策者和相关利益方参阅，也可作为在一个变化的世界中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进行学术研究时的讨论材料。本文结构简单直接，结构松散，既可以分开阅读也可以按顺序阅读，这样既方便快速阅读，也容易被查阅参考。引言之后的第 2 章介绍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规范性起源和概念框架。第 3 章介绍的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演变，以及各缔约国（或缔约国团体）的政治立场。第 4 章回顾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其他国际体系和情境中的体现。最后第 5 章总结了本讨论稿的观点。尽管大多数章节可以独立阅读，但许多交叉参考和总结性的图表突出了上下文之间的衔接，也提供了一个更大的图景。

致谢

本文极大地受益于包括 2013 年 11 月在华沙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19 次缔约国大会在内的多个国际气候政策论坛的讨论，以及德国发展政策研究所内外众多同仁的反馈意见。在大量卓有见地的评论方面，我们尤其要感谢 Harro van Asselt, Paula Castro, Ines Dombrowsky, Imme Scholz, Rixa Schwarz 和 Lindsay Stringer。我们还要感谢 Cornelia Hornschild 所做的编辑工作。作为本文的作者，我们对于任何缺点和不足都负唯一责任。我们深深地感谢廖兰、李晓云、Doris Fischer、钟玲、张传红、张晓颖、徐进、卢琰、张悦将本文翻译成中文。非常感谢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气候变化和发展”灯塔计划为本文提供的研究经费支持。

目录

摘要

致读者

致谢

缩略词

1	引言	1
2	规范性框架	2
2.1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起源	2
2.2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中隐含的“公平”和“公正”的概念	6
3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7
3.1	从原则到实践：“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与气候变化减缓	8
3.2	二分法的政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GDP 和历史排放	15
3.3	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不同观点：一些缔约国的立场	19
3.3.1	小岛屿国家联盟	19
3.3.2	巴西	20
3.3.3	中国	21
3.3.4	欧盟	22
3.3.5	印度	23
3.3.6	南非	24
3.3.7	美国	24
3.4	争议的现状	25
4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其他表现	27
4.1	例 1：《生物多样性公约》	28
4.2	例 2：《联合国防止沙漠化公约》	31
4.3	例 3：《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33
4.4	例 4：《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37
4.5	例 5：航运中的船用燃油排放控制	41
4.6	2015 后的谈判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4
5	结论	46
	参考文献	51

图表、表格及文本框列表

图 1:	转化为政策原则的一般公正原则	7
图 2:	全球化石燃料和水泥生产二氧化碳排放量: 人均/国	10
图 3:	根据 1900–2005 年所有气体排放量 (包括和不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及非二氧化碳气体) 计算的选定国家和国家组对温度升高的相对贡献	17
图 4:	从 4 个不同起始年至 2005 年对温度升高的相对贡献	18
图 5:	从 1900 年至 4 个不同的截止年份对于温度变化的相对贡献	18
图 6:	条款 5 国家和非条款 5 国家消耗臭氧物质排放	40
表 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温室气体排放归因方法	11
表 2:	区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减缓气候变化的方法	12
表 3:	确保全球减缓气候变化行动获得广泛参与的机制	13
表 4:	1992 年和 2010 年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缔约国人均 GDP 比较	16
表 5:	1990 年和 2010 年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缔约国人类发展指数 (HDI) 比	17
表 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区别化机制	30
表 7: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参与机制	30
表 8:	《联合国防止沙漠化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区别化机制	32
表 9:	《联合国防止沙漠化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参与机制	33
表 10:	世贸组织中体现特殊和区别化待遇的区别化机制的举例	36
表 11:	世贸组织中体现特殊和区别化待遇的参与机制的举例	37
表 12:	《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中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机制	38
表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区别化机制	39
表 14: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参与机制	39
表 15:	在航运中船用燃料的减排上归因排放的方法	42
表 16:	在航运船用燃料排放控制上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区别化机制	42
表 17:	在航运船用燃料排放控制上体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参与机制	43
表 18: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归因的方法	47
表 19: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下对责任区别化的标准和方式	48
表 20:	参与机制	50
文本框 1:	国际法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4

缩略词

ABS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获取与惠益分享
ADP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
AOSIS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小岛屿国家联盟
BASIC	Brazil, South Africa, India, China 巴西、南非、印度和中国（“基础四国”）
BAU	Business as Usual 基线情境
CAN	Climate Action Network 气候行动网络
CBD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生物多样性公约
CBDR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CBDR-RC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espective Capabilities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
CFC	Chlorofluorocarbon 氯氟化碳
COP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缔约国大会
EC JRC	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
EEA	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 欧洲环境署
EP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环境保护署
ETS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排放交易方案
EU	European Union 欧盟
GAT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DP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国内生产总值
GDR	Greenhouse Development Rights 温室发展权
GEF	Global Environmental Facility 全球环境基金
GHG	Greenhouse Gas 温室气体
HDI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人类发展指数
ICAO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国际能源机构
IIS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IMER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mission Reduction Scheme 国际海事减排方案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国际海事组织
INPE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pace Research / Instituto Nacional de Pesquisas Espaciais（巴西） 国家空间研究所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LDC	Least-developed Country 最不发达国家
LULUCF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MBM	Market-based Mechanism 市场机制
MDG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千年发展目标
MEA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千年生态系统评估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WG	Open Working Group 开放工作组
QELRO	Quantified Emission Limitation or Reduction Objective 量化排放限减目标
Rio+20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SD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可持续发展目标

SDT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特殊和差别待遇
SIDS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TEEB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
TFWW	The Future We Want 我们希望的未來
UN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
UNCC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UNCE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UNC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WBGU	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 Wissenschaftlicher Beirat Globale Umweltveränderung 德国全球变化咨询理事会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1 引言

“所有动物都是平等的，但有些动物比其他动物更平等。”
(乔治·奥威尔，《动物庄园》)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国际谈判中最基本的概念。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这一复杂难题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反映了一个恒久的政治共识，即所有国家都需要尽可能地广泛合作以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而且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做出相应的行动。然而，“有区别的”这个词也暗示在对不同的国家采纳和执行不同的承诺时，应考虑其不同的条件和能力、他们对二氧化碳排放的历史贡献、以及他们具体的发展需要（参见 Honkonen 2009）。

然而矛盾的是，一方面“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¹这一逻辑在 20 世纪 90 年代促成了谈判各方就国际气候政策的法律框架达成一致，但是对于 2012 后条约调整的谈判却构成了一个巨大的障碍。事实上，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德班平台”来看，最近“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无论是在 2020 前目标还是在 2015 年全球协议的谈判中，都已经成为了一个反复出现的问题。各谈判方都必须找到公平的方法使得全球变暖的幅度低于 2°C，其中包括资金和技术转移（例如 CAN 2013a; BASIC Experts 2011）。

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履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缔约国最初将其责任按二分法进行了区分。这种方法区分了“附录 1”缔约国和“非附录 1”缔约国，前者指的是在 1992 年时属于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成员国，以及另外一些正在经历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本质上，这种二分法反映的是苏联解体之后各个国家以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衡量的经济福利。在《气候公约》达成一致已近 20 年之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然希望通过维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来保持不同类别国家之间的明确划分。他们确实有一定道理。目前所有排放路径似乎在气候友好范围内的 65 个国家都是贫穷的发展中国家（WBGU 2009）。从他们的角度来看，放弃“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同于其对“发展的权利”的妥协（例如 Kartha / Athanasiou / Baer 2012, 48）。尽管如此，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反对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作为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原则，而要求增加各方责任的统一性（Deleuil 2012; Harris / Symons 2013）。

无论如何，随着发展中国家内部各国家群体和国家集团数量的增加和多样化，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中国和印度目前已成为世界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使得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最初诠释的有效性提出了质疑：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的二分

1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学者和政策决策者经常提及的一般性原则，这一概念在 1992 年《里约宣言》中第一次被当做一个原则被提及（见第 2 章第 1 节）。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该原则被扩展至包括“各自的能力”，由此组成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但是，尽管这一概念被包含在了《公约》的“原则”一章，但明确指出不属于法律原则。因此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提及，我们采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不包括“各自的能力”）这一概念。也见文本框 1，第 2 章第 1 节和第 3 章第 1 节。

法已经不再能反映目前温室气体排放的现实。如 Parikh 和 Baruah (2012) 所指出的, 1990 年至 2008 年期间, 非附录 1 国家的排放增加了 223%, 而同期附录 1 国家已经很高的排放量几乎保持不变。然而, 自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 1992 年通过以来, 在对于发展中国家动态的多元化做出更好说明方面, 没有取得任何的进展 (Deleuil 2012; Parikh / Baruah 2012; WBGU 2010)。落入附录 1 和非附录 1 二分法的南北政治自此被称为“功能失调”和“这一体系最大的缺陷” (Depledge / Yamin 2009, 443)。有人甚至指出, “若是没有一个严格有效并能被共同接受的基本概念来定义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范围和程度”, 任何真正的全球谈判都注定会失败 (Walsh et al. 2011, 269)。显然, 这种“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的背景和程度在政治上是有争议的, 而且不仅仅存在于国家之间。如同气候行动网络所描述的那样: “需要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采取能动的方法并不意味着现存的附录应该被解除, 而是意味着它们并非是前进的途径。” (CAN 2013a)。

任何的前进都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国际法律范畴内持续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而变得更加复杂。相应地,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核心内容及其蕴含的责任本质仍然极具争议, 从而加剧了正在进行的 2012 后谈判进程的困难 (Rajamani 2010; Deleuil 2012)。

在世界不断变化、以及需要大幅度降低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背景之下, 考虑到国际社会亟需就一个宏大的国际气候协议达成一致意见, 以便来得及赶上 2015 年在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峰会, 本讨论稿将会探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可能的解释和应用。本文回顾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各种定义以及它们在国际谈判中的含义, 辨识了在各种国际协议中是如何体现有区别的责任的机制, 并试图展开一场有关超越现存附录 1 和附录 2 国家二分法的讨论。这样, 本文不可避免地聚焦在减排上。尽管如此, 作者承认适应以及最近兴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话题变得越来越重要, 这些也同样体现在联合国气候谈判中。事实上, 它们是目前减排努力不足的明显反应。

在此背景下, 第 2 章将会讨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规范性框架, 同时回顾“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如何在学术文献, 尤其是在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中被概念化和被解释的。第 3 章则会详细阐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如何体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 并会提供一个由缔约国、非政府相关利益方以及学术界提出的如何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付诸实践的机制列表。本章会进一步解释基于各缔约国经济发展和历史排放的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缔约国的二分法。最后, 将会总结一些对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最重要和最具影响力的国家的相应的政治立场, 这些立场基于他们各自具体的社会经济条件和排放路径。第 4 章继续分析在各种不同国际体系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或与之类似的方法, 这些体系包括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虽然这一粗略的检视并不能提供一个严谨的比较分析, 但对于共存于国际体系之中的“有区别的责任”, 本章的确能够提供一些线索以了解对其进行诠释时的那些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最后, 第 5 章以概述不同类型的机制而作结, 尽管有普遍存在的南北断裂线, 这些机制仍可在减缓气候变化方面被用于责任的区分。

2 规范性框架

本章将描述有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国际关系和国际（环境）法文献中的规范性观点。首先，本章第 1 节将讲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起源以及这一原则如何在国际法中被确立，之后会解释它所隐含的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2.1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起源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产生于“公平在一般国际法中的应用”（Sands et al. 2012, 233）。“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可以被看作是一种在国际层面正式将环境与发展结合起来的手段，是一种使得一个国家的承诺相对于其他国家的承诺更加“公平”的方法，换句话说，就是更成比例。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逻辑的要素可以追溯至 20 世纪 70 年代要求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呼声，1972 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及 1979 年出台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授权条款”²（例如 Rajamani 2006；Honkonen 2009）。然而只有在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才成为了一个正式的国际原则，在这里，它第一次被清楚地写入那次峰会的《里约宣言》原则 7（见文本框 1）。这一原则在就国际气候政策进行谈判的背景下获得了尤其明显的关注，但它也与国际政治中的南北断裂线上的其他利益冲突有关（也见 Deleuil 2012；Harris / Symons 2013）。

在开创性的地球峰会，确切地说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前，国际环境法主要的指导原则是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背道而驰的，因其着重强调国家之间的主权平等和互惠（Stalley 2013）。如国际环境法一样，国际环境政策和相应的谈判过程也主要基于 1972 年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其原则 21 保证“各国享有根据他们自己的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尽管也告诫“确保其管辖范围内或控制下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和任何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损害”（UNCHE 1972；也见 Handl 2012；Sands et al. 2012）。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逻辑逐渐变得明显，例如在《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谈判中，且自此成为了框架公约概念的一个典范。在《维也纳公约》之下的谈判寻求国际层面有关破坏臭氧层的氟氯化碳排放的有约束力的规则，结果产生了 1987 年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尽管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并未直接表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但其明确表达了需要根据不同能力划分责任，在序言中它强调了“发展中国家的情况和其特别的需要”，并将缔约国的“一般责任”与“其处理的方式和它们的能力”联系起来（UNEP 2003 [Vienna Convention, Art. 2.2]）。《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应地提供了若干机制来涵盖责任的区分，例如推迟发展中国家履约，以及提供特别基金以促进执行（UNEP 2003，也见第 4 章）。

2 授权条款，正式名称为“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和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于 1979 年在《关贸总协定》下被通过。它促使发达国家成员国要给予发展中国家有区别的和更为优惠的待遇。

文本框 1：国际法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根据《里约宣言》中的原则 7，“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被定义如下（UNCED 1992）：

“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关系的精神进行合作，以维持、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鉴于各国对于造成全球环境退化的贡献不同，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鉴于发达国家社会对全球环境造成的压力和他们掌握的技术和资金，他们承认在国际社会寻求可持续发展的进程中承担的责任。”

类似的语言最终被编入联合国国际法条款 3.1（1992a），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准备会议中被讨论并随后被通过。因此：

“各缔约方应本着公平的原则、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了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国应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一般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因此被扩展为包含“各自的能力”。然而，会议在“承诺”这一节（即条款 4）中并没有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而是讲到“具体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优先权、目标和条件”，这样就扩宽了解释的空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7 年《京都议定书》突出重申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承诺”中的文字内容，既提及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也提到了“具体的国家和地区发展优先权、目标和条件”（条款 10）（也见 Sands et al. 2012；Kellersmann 2000）。

在 1992 年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正式成为一条国际原则，成为峰会《里约宣言》的第 7 条原则的重要内容（见文本框 1）。该原则从根本上认识到尤其是在国际环境法背景下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该原则包含两个核心概念要素，第一个要素关注的是国家对本国、所在地区以及全球环境保护的共同责任，第二个概念要素指出考虑条件差异的必要性，尤其是各个国家对造成某一具体环境问题的贡献的差异，以及该国家防止、减少和控制这一具体环境问题带来的威胁的能力（Sands et al. 2012）。

从政治层面来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被正式确立是几十年来广大发展中国家在中国的强劲领导下的政治行动和谈判努力的最终结果（Stalley 2013，也见 Biermann 1998）。可以说，该原则最突出的影响力是被包含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自此，围绕《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该原则形成了以《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为基础的两个独特的框架：首先，气候变化被确定为环境问题，解决的途径是控制污染；其次，气候变化与突然出现的可持续发展范式有关，因而要强调代内和代际公平，强调发展中国家对当前全球环境问题的次要贡献、他们处理环境问题能力的有限，以及他们将减贫列为政治上优先解决的问题的普遍性（Depledge / Yamin 2009）。因此，“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这一原则被写入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序言中：

“气候变化的全球性本质要求所有国家之间最大可能的合作，各国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以及社会和经济条件参与有效的和恰当的国际行动。”

虽然本评论并不专门讨论气候变化的减缓，但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还是常常不那么明显地与气候变化减缓联系在一起（Cipler / Roberts / Khan 2013）。对于附录 1 缔约国，要禁止明确强调适应性，因为这就等于承认为历史排放承担责任，也就是为相应的适应性需求承担责任。的确，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作的决定存在规避历史责任的倾向：而《里约宣言》则明确指出发达国家对环境恶化的历史贡献，该问题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序言中也有相应提及，这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背景下唯一一次被正式提及³：

条款 3.1 本身就存在气候变化减缓的倾向，因其提出：缔约方应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保护气候系统[...]，同时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在与气候变化和由此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战斗中”发挥领导作用，即使作为“不利影响”也需要做出适应（UN 1992a, Art. 3.1）。

认识到国际法的微妙之处，值得指出的是：条款 3.1 并没有狭义地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视为一条法律原则，尽管条款 3 的标题为“原则”（见文本框 1；也见 Bodansky 1993）。国际法律专家认为：条款的标题和其后所列的“原则”仅仅为读者阅读公约提供了背景知识。换句话说，就是他们并不具备法律上的约束力（见 Honkonen 2009）。

当谈到德班增强行动平台（ADP）临时工作组框架下的谈判时，这一点尤其有趣。德班增强行动平台是 2011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 17 次德班会议时成立的，该平台下的谈判任务包括：1) 在 2015 年前，建立一个“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所有缔约国都适用的新的法律工具，并且于 2020 年生效；2) 取消 2020 年以前各国在气候变化减缓目标方面存在的差距。迄今为止，尽管各方都承认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的工作应该在公约的指导下进行，但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既没有在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的使命宣言中提及，也没有体现在其决策中。

Deleuil's(2012)的分析表明，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解释一直处于变化之中：在谈判者们不时提及条款 3 时，它们通常被视作一些较宽泛的概念，如公平，国家环境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但是，Deleuil 同时指出，阐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将来的位置和意义将有助于明确国家的类别和相应的国家责任。而这又将为条约管理机构和所有缔约方服从和评议相关程序提供便利（Deleuil 2012）。

3 关于历史排放量的更详细的背景信息请参考 3.2

2.2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中隐含的“公平”和“公正”的概念

最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要代表国际（气候）政策中公平与公正的哲学涵义。这两个“元原则”具有相似的哲学内涵，并在国际政治话语中经常被交替使用，尤其是在当“南”“北”之间出现利益分歧的时候⁴。

基于此，Dellink 等（2009）认为“公平”和“公正”是两个一般性的，然而却非常重要的概念，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就是源于这两个概念的政策性原则（见图 1）。它们强调了实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两条路径。考虑到本讨论稿的目的，我们将这两条路径视为相互补充，而非相互排斥。

首先，基于后果论的伦理原则（也就是，公正是行为和决策的结果），污染者具有行动责任。这类责任是许多国际条约的一个重要部分，通过许多被广泛接受的政策原则予以表达，例如：

非伤害原则：国家主权不应包括对其他国家造成伤害的权利。

污染者支付原则：污染者应支付为实现可接受的环境质量的成本，由此避免造成伤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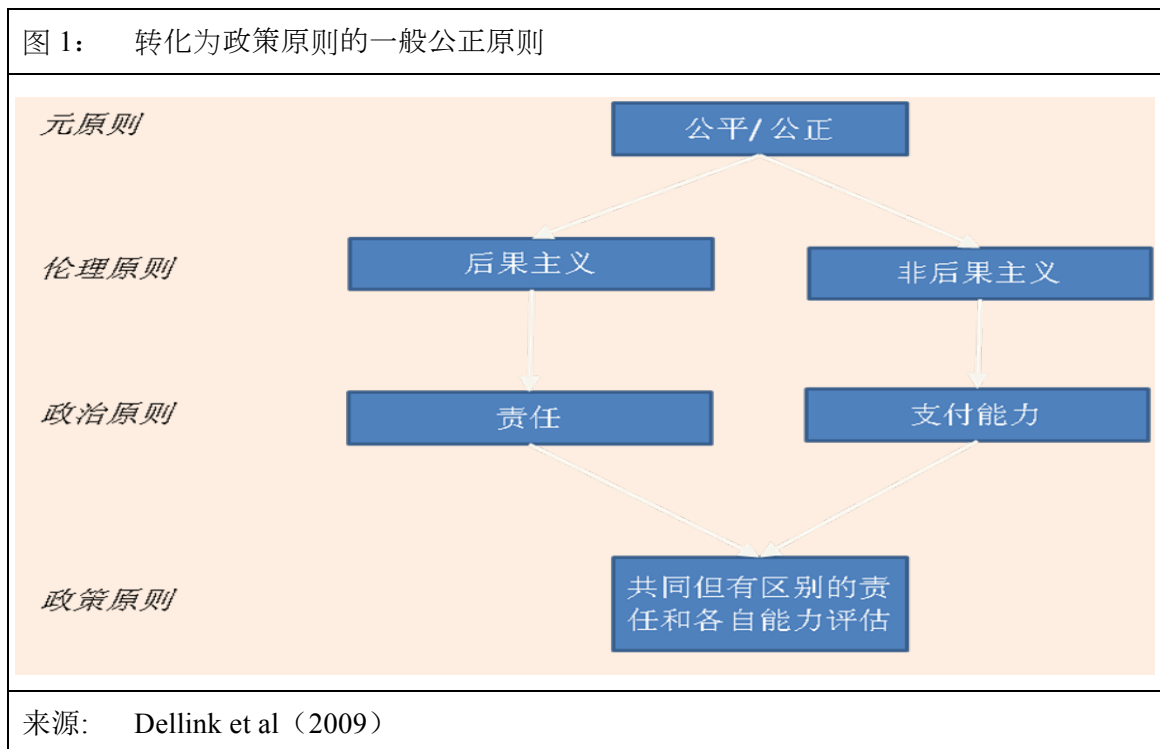
预先警戒原则：污染者有义务避免对他人造成不可逆性伤害，即使是对潜在的伤害缺少科学确定性。

其次，非后果论的行动逻辑表明某一既定行动的道德素质——也就是说，不管其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均来自该行动本身，而不是其最终结果。例如，预警原则体现的就是一种非后果论立场。为保证采取的行动能够避免潜在伤害或者杜绝潜在伤害，并不要求出具造成伤害（也就是行动的后果）的证据。

Dellink 等人进一步（2009）将非后果论的伦理原则解释为“支付能力”原则，这从根本上反映了“与各自的能力”这一补充原则。该原则被添加进了最初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使得责任与能力被放置在了同等的地位。就政治而言，该原则反映了发达国家对于其按历史排放贡献承担责任的强烈反对，由此导致对于后果论“谁污染谁支付”原则的格外重视（参考章节 3.2 及 Deleuil 2012）。与此同时，该原则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坚持一些普遍的原则（如预警原则），即使这些国家贫困且缺乏相应的能力。

“支付能力”逻辑有效地承认了富裕国家基于常规的一致性原则，应该为对抗气候变化支付更多，不管有无证据表明他们直接或间接地造成了伤害。然而，它也暗示了一个成本上限，因为没有国家会承担无法接受的高成本（Dellink et al. 2009）。这一情况有可能在政治上引起重视，尤其是考虑到目前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到了许多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这势必会进一步限制《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谈判，因为定义什么是不可接受的明显具有政治色彩。的确，发展中国家或许会争辩，没有任何一个国家会排放出令人不可接受的温室气体量。

4 这并不是说，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公平和公正会被视为同义词。牛津英语词典将“公平”定义为“公正无私的品质。”而“公正”是形容词“合理的”的名词形式，其意思是“无偏见和歧视地平等地对待人们。”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中“公平”的简单的哲学解释，见 Rajamani（2006，150ff.）



无论如何，支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责任”的“单一组合政策原则”（Dellink et al. 2009）的人竭力平衡后果论和非后果论立场。据此，提出的原则将把为与气候相关的伤害所承担的责任和对抗气候变化的能力汇集到一起（包括为相应努力支付的能力）。Stalley（2013）也指出，在具体的气候变化谈判和更广泛的国际环境政治中，公正原则的实现被技术性地定义为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服从。根据这一解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经过长时间的变化，已经成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要求国际环境合作中具有更公平的原则和程序的应答。将这一原则添加进新的气候协议中对于实现其所要求的有效的普遍协议是必不可少的。

3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将 195 个缔约国聚集在一起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今天已经具有了普遍适用性，是气候变化领域主要的国际性法律文件。本公约包含两个不同的框架，这两个框架很容易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联系起来。首先，公约将气候变化归结为环境问题，解决的办法就是控制污染。虽然普遍认为气候问题跟之前的臭氧问题一样，没有快速的技术修复办法，但是臭氧问题及其《蒙特利尔议定书》不可避免地影响了气候变化的新的政治动态和规则制定（Depledge / Yamin 2009）。其次，气候变化问题与可持续发展密不可分，强调代内和代际公平，强调发展中国家对当前全球环境问题的次要贡献。发展中国家能力低下，需要首先解决的是仍然存在的高贫困率（Depledge / Yamin 2009）。

3.1 从原则到实践：“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与气候变化减缓

在这些将气候变化归为环境问题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框架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条款 3.1 中被表述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见文本框 1），为 195 个缔约方有可能达成一致提供了帮助。

虽然公约文本的序言和条款 3.1（见 2.1 章节）都没有专门提到减缓气候变化，但是有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讨论大多数与减缓温室气体的排放有关（Ciplet / Roberts / Khan 2013）。公平原则被间接地纳入到气候融资协议中，例如，根据协议，附录 1 缔约方用于适应的气候融资“将优先用于最弱的发展中国家，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UNFCCC 2010, dec. 2/CP.15）。根据气候变化行动网络（CAN），金融与技术支持是达成公平协议的关键（CAN 2013a）。然而，Ciplet, Roberts 和 Khan (2013) 的结论却是，在实践中，适应性融资到目前为止更多反映的是发达国家的利益，而不是缔约方所接受的公正原则，其原因在于“所承诺和发放的资金与实际的资金需求之间存在越来越大的缺口”（Ciplet / Roberts / Khan 2013, 64）。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条款 3.1 表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方式与《里约宣言》存在许多重要区别。《里约宣言》明确指出发达国家对环境恶化的历史性贡献，但是《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这些贡献只是在序言里有所提及⁵。与此相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之外，加入了“各自的能力”这个概念。因为发达国家强烈反对提及他们的历史排放量，因而将责任和能力等同起来非常重要（Deleuil 2012）。最后，《里约公约》声明：“发达国家承认其在追求国际可持续发展中的责任”，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里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该起带头作用”完全不同。后者更为积极，但也隐含发展中国家也可以带头，或无论如何都会（最终）跟上步伐。

问题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正式文本形成之后的 20 多年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法律上表现为含糊和不确定性的特征一直没有改变，其内容和所要求的义务的本质一直备受争议（Rajamani 2010; Deleuil 2012）。

1997 年的《京都议定书》（2005 年生效）明确了附录 1 缔约方（一般为发达国家）与非附录 1 缔约方（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界限。大部分公约附录 1 缔约方同意将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设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如《京都议定书》中附录 B 所列内容。非附录 1 缔约方也签署了议定书，但并没有限制或减少排放的约束性目标。在实践中，这意味着发展中国家可以根据其发展需求增加排放量。此外，虽然条款 3.1 提及附录 1 国家的“带头”，但无论公约还是议定书都没有明确说明非附录 1 国家应跟随这一“带头”，——如果需要说明的话（Depledge / Yamin 2009）。《京都议定书中》条款 10 确实提到所有缔约方都应该“继续执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条款 4.1 所列的承诺⁶，但也明确说明“不为附录 1 之外的缔约方增加新的承诺”。

5 关于历史排放的更多背景信息请见章节 3.2。

6 这包括，例如，编制、定期更新和出版有关人为排放物的来源及所有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3.1.a) 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物的移除的国家目录；国家或者地区项目的形成、实施、出版与定期更新，

总之，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非附录 1 缔约方的“共同的义务”因此有时被批评为徒有虚名（见 Honkonen 2009, 131）。

然而在将来，为防止危险的气候变化，不仅工业化国家，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必须限制其温室气体排放量（WBGU 2009）。1990 年至 2008 年间，附录 1 国家已经很高的排放量一直没有变化，但是非附录 1 国家的排放量却增加了 223%（Parikh / Baruah 2012）（见图 2）。

有人甚至预言：“没有一个坚定有效且相互可以接受的基本概念来定义发展中国家参与的范围和深度，任何全球性的谈判都将几乎不可避免地走向分裂”（Walsh et al. 2011）。然而，大部分发展中国家都支持对涉及不同类别国家之间区分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进行严格的解释⁷。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使得如何区分国家之间的责任更加困难，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也存有越来越多的质疑。最终，“尽力达成新的共识变成了一个简单的问题：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共同之处和区别是什么？”（Deleuil 2012）。

如何区别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形成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比较国家或人均排放水平。这些指标存在的问题是：虽然抓住了“责任”这一相关概念的某些方面，但是却忽略了其他方面。国家范围的排放量占全球排放量的份额抓住的是国际层面主权国家在排放量贡献方面的因果责任，但却未反映出其他潜在的相关方面，如人口规模等。另一方面，人均排放量虽然反映了人口的规模，但却不能反映造成排放量的原因。例如，Ellermann, Höhne 和 Müller 在 2011 年写道：根据人均排放量，中国和拉脱维亚应该承担同样的责任，尽管他们在总排放量上相差 500 倍，两国每年的人均碳排放量均为 0.8 吨。

针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在执行上的障碍，无论是研究人员还是缔约方都已经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议过许多办法。与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广义解释一致，这些提议在排放归因、如何区分责任以及确保参与方面存在很大的差异。鉴于此，表 1-3 列出了（非详尽的）基于三种不同类别的相关提议⁸。

方法：这是对公平进行更加广泛的讨论最根本的第一步（与该讨论相对的是：如何对排放量进行归因，谁应该为排放负责？）。在对谁应该减少排放量以及减少多少做出决定之前，这一步非常关键。目前《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执行程序是以国家间的谈判为基础，将排放量在生产者之间进行分配。这一点不可能改变，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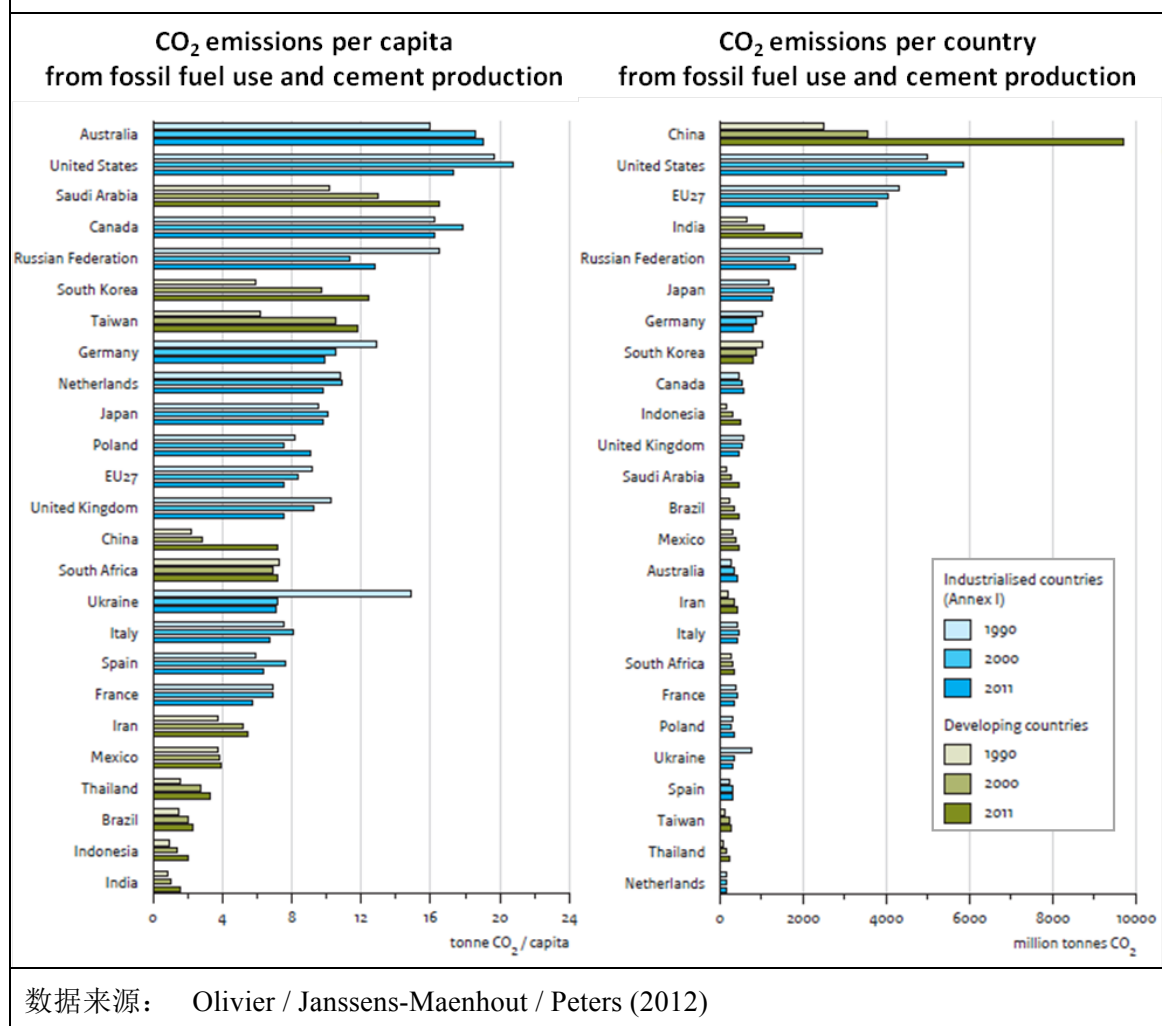
这些计划包含一些应对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通过查清人为排放物的来源及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3.1.b)控制的温室气体排放物的移除；将对气候变化的关注与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联系起来，运用恰当的方法，如在国家层面形成并确定影响评估，尽可能地减少气候变化对经济、公众健康和环境以及用于减排和气候变化适应的项目的质量的不利影响(3.1.f)。

7 包括中国和印度：对于这些国家以及一些其他国家立场的描述见章节 3.3

8 这些分类和后面的表格是为了列出争论的结构性框架，同时了解目前讨论中的一些关键提议，因此内容并不详尽，概念实质也不完美。事实上，可以说参与机制本身就代表了一种区别化，或者说“生存性排放”代表的是一种分配排放量的方法而不是一种区别化的方式。然而，他们为本文接下来的内容提供了一个连续的参照基础，接下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其它形式的例子也遵循了同样的结构，提供类似的表格。

此许多在“方法”之下提出的机制也是多余的。即便如此，采用这一类别仍可以对众多的提议进行过滤，有利于对“区别化”和“参与机制”类别的讨论。

图 2： 全球化石燃料和水泥生产二氧化碳排放量：人均/国



区别化：一旦排放量被归因，很自然下一步就是区分限排和减排责任。毫无疑问，就责任区分和相应标准达成一致是该问题的政治核心。就此方面而言，谈判者面临许多敏感的议题。这些议题不仅关系到区分的基础（如：为排放承担的责任；缓解的成本及能力；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等），而且也关系到包括责任类型的选择以及大力调整的必要性（针对于被动无力的区分而言）等相关议题。

参与机制：最后，一旦区别化的基础确定，通过许多参与机制可以确保普遍参与。这些机制使得参与对于那些能力较低，或者发展和经济环境受限的缔约方更具吸引力。

	机制	提议者	解释
方法	预算方法	Horstmann and Scholz (2011); WBGU (2009); Honkonen (2009)	该方法首先对全球变暖幅度可能超过 2°C 之前可以排放的温室气体进行估算，然后在国家间进行分配。2011 年印度在平等排放权的基础上提出了一种预算方法。德国全球变化咨询委员会在 2010 年人口数量的基础上，也提出在 2050 年前采用一个类似的排放权利的方法。两项提议均包含可交易权利，使得预算方法比早先的其他提议更具灵活性，且目标更明确 ⁹ 。
	缩减和聚合	BASIC Experts (2011)	此方法与上面的方法相似，但是由国家而非研究者提出。每个国家在一开始先提出与本国目前排放水平相当的排放权，一段时间后，其排放量须调至与其人均排放权一致，而全球总预算缩减，以实现减少排放量的目标。
	温室发展权（GDR）方法	http://gdrighs.org/	温室发展权于 2004 年首次出现。该方法与排放权和预算方法不同在于它是一个分担努力的框架。温室发展权通过一个分析性环境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公平原则进行量化，在此环境下，人们可以用自己喜欢的方式解释公约中的公平原则，并检验其对于任何国家的含义。温室发展权以“公平谱系”为模式，这种模式不是静止的附录，而是随时间变化，积极地为责任、能力和发展调整定义。
	定义责任者	Dellink 等 (2009)	哪个行动者应该承担责任：国家，企业或是个人？国家本身不是温室气体的排放者，但却可能有权对排放进行管制并承担国际义务。与此同时，让企业或个人负责可能会更为复杂。
	将排放归因于消费者，而非生产者	Dellink 等 (2009)；Harris 和 Symons (2013)	排放物通常会归因于排放源。从伦理角度来讲，将排放责任归因于消费者或许更有道理。例如，很大比例的中国排放物与生产经合组织国家进口并消费的产品有关。基于消费的排放指标将会减少由各国指标差异带来的竞争性，向由发达世界消费引起的排放物进行征税的谈判机制应该被加强（如通过对等的边界调整）。这种执行“有区别的责任”的替代性方法或许会在气候谈判中促成更多合作性的成果。(Harris / Symons 2013)。
	部门为基础的责任区分	Sawa (2008); Honkonen (2009)	部门为基础的方法可以决定政治上可以接受的国家指标和从技术角度判定减排潜力的国内限额分配，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为防止无效的多部门具体的谈判程序，Sawa 建议将各部门分组为：1) 与国际贸易和漏损相关的能源密集型产业；2) 主要在国内的部门，如电力和道路交通等，

9 Honkonen (2009) 认为预算分配应该遵循康德的“定言令式”原则 (categorical imperative)。这种行为动机的方式需要一个人仅根据你能做到的准则行事，同时，希望该准则是一个普遍法则。将其应用到二氧化碳减排的责任分担上，这一准则意味着每个国家选择一个减排水平，这一水平至少与它希望所有国家都承担的统一减排水平相当。这将能反映国家对采取行动的真實倾向 (Honkonen 2009)。预算分配也可以根据实用主义，实用主义是结果论的一种形式。实用主义谴责那些降低所有有关人员整体利益的行为。然而这给那些不愿做出承诺的搭便车者留下了空间。

表 1 (接上页):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温室气体排放归因方法

方法 (接上页)		<p>这些部门的基准和最佳作法能够相对容易被识别; 3) 家庭和商业部门, 或者包含很多技术的部门, 这样会使得指标确定和指标的国际比较变得复杂。</p> <p>Honkonen (2009)指出欧盟也有一套以三位相连方法为基础的负担分担计划, 将经济划分为权力部门, 以国际为导向的重工业和“国内”部门。欧盟成员国对排放物的处理各不相同, 但责任平等。该方法将关注点从成员国之间贡献和公平的比较转移到对欧盟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贡献与公平的比较。</p>
来源: 作者汇编		

表 2: 区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减缓气候变化责任的方法

	机制	提议者	解释
区别化	义务相同, 有区别的严格程度或承诺	Deleuil (2012)	所有国家都应承担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责任, 但有些国家应承担的义务更为严格。 在应承担的义务范围之内, 各国可以履行不同类型的承诺, 有些国家履行量化排放限减目标 (QELROs) ¹⁰ , 而另外一些国家则承担可再生能源目标或能效目标。
	非附录 1 国家之间的区别化	Parikh and Baruah (2012); Depledge and Yamin (2009)	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 附录 1 国家的责任仍然最为重要, 但是今后对发展中国家进行责任区分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理性参与的前提条件。对非附录 1 国家可以进行分类, 有些发展中国家应承担更多减少排放量的责任。Parikh 和 Baruah (2012) 建议根据三种标准, 包括使用基线标准将发展中国家分为三类: 1)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反映了一国的收入水平, 能源类型及个人可利用的技术; 2)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作为一组国家的标准; 3) 碳排放与 GDP 之比, 以了解经济效率, 包括生产和消费技术。
	包括除经济发展和排放量之外的标准	Deleuil (2012); Karousakis, Guay and Philibert (2008)	在其对现有指标和区别化框架的综述中, Karousakis, Guay 和 Philibert 整理出以下几点: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人均排放量 占全球排放量的份额 占世界平均人均排放量的比例 每单位 GDP 排放量 排放量增长率 人均 GDP

¹⁰ QELROs (Quantified Emission Limitation or Reduction Objectives), 量化排放限减目标是指《京都议定书》中附录 B 列出的发达国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承诺, 提供了与基准年或基准时间段相关的百分比数据。

表 2 (接上页)：区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减缓气候变化责任的方法			
区别化 (接上页)	包括除经济发展和排放量之外的标准	Deleuil (2012); Karousakis, Guay and Philibert (2008)	<p>人类发展指数 累积排放量 气候脆弱性指数 制度指数</p> <p>他们的结论是：没有任何一个单一指标能够反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条款 3 里的多个原则，于是提出“混合指标”</p> <p>最近的一些研究超越了经济发展和目前以及未来的排放量，而考虑运用一些其他指标来确定有区别的责任；这些指标包括：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潜力 (Deleuil 2012)；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成本(Deleuil 2012)； 每单位 GDP 的排放量 (Parikh / Baruah 2012).</p>
	指标筐	CAN (2013a)	根据公约核心的公平原则，气候变化行动网络提议对一篮子指标进行定义，这些定义要既简单，同时又能充分反映公平的原则。这些指标将是定量的和可测量的，以实际的时间序列数据为基础，随时间的推移而及时更新。
	区分奢侈品和“生存性排放”	Harris and Symons (2013)	在将温室气体排放量归于消费者而不是生产者责任的背景下，世界上穷人消费的“生存性排放”的价格应该与跟富人生活方式有关的“奢侈性排放”的价格区分开来。仅仅因为奢侈品是在发展中国家生产的，就对奢侈品消费产生的排放进行免责是不公平的。随着发展中国家富裕的中产阶级的出现以及相应的消费模式的出现，这些不一致变得越来越明显。
来源： 作者汇编			

表 3： 确保全球减缓气候变化行动获得广泛参与的机制			
	机制	提议者	解释
参与机制	经济补偿	例如：Walsh 等 (2011) ; Romani 和 Stern (2013)	<p>在减排上所有国家都负有相似的责任，但发展中国家有权就其追求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过程中所受到的环境限制获得经济补偿。《哥本哈根协议》即是在此方向上迈出的一步。发展中国家签署该协议的前提是发达国家在经济上做出承诺，而发达国家签署的前提则是发展中国家做出减排的承诺。这样的转换被（至少是被发展中国家）解读为与公平有关：缺少对公平的重视就很难达成一致意见 (Romani/Stern, 2013)。</p> <p>补偿可用于减排(发展中国家可将其投资于对环境友好型生产过程)，适应(补偿高历史排放国家导致的气候变化影响)或者“损失和危害”(补偿与气候变化影响相联系的损失和危害，包括极端气候现象和缓慢发生的气候现象，尤其是在脆弱的发展中国家)。</p>

表 3(接上页): 确保全球减缓气候变化行动获得广泛参与的机制

参与机制 (接上页)	技术支持/ 技术转让	Kreft 和 Bals (2013); Shrivastava 和 Goel (2010); Winkler (2010)	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是动员其加入减排行动的一项重要激励, 也是发展中国家阵营在气候协商中的一贯要求。因此, 发达国家在技术问题上的让步被认为是达成概念性协议框架的重要条件, 在这样的框架内, 成功的协议才有可能产生 (Winkler, 2010)。
	共同履行承诺	《联合国 气候变化 框架公约》	《京都议定书》第 4 条考虑到共同履行承诺。在一定程度上这是面向共同履行承诺的国家团体而非某一国家本身, 因此有助于一个国家接受更高的排放限制或减排目标。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 如果欧盟成员国温室气体减排总量超过议定水平, 将会采取这种做法。
来源: 作者汇编			

进展

时至今日, 各国不同的要求所带来的冲突从没得到调解 (Deleuil, 2012)。与此同时, 全球经济危机又在很大程度上冲击了附录 1 国家,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所衍生的“各自的能力”因此被赋予了新的视角。

近年来, 附录 1 国家与非附录 1 国家的责任差距被认为正在国际气候谈判中缩小乃至消失 (参见 Deleuil, 2012)。例如, 发达国家已经采取了“适当的全国性的减排承诺和行动”, 发展中国家当下也有了“适当的全国性的减排行动”。与此类似, 在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中, 一些缔约国强调附录 1 和非附录 1 分组的规定和结构本身就是区分的明证, 另一些缔约国则期待能够促成有效区分的指标体系, 如总排放量、单位 GDP 排放量、人口和技术进步 (ADP, 2013)。

事实上, 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任务非常明确, 即制定“一项议定书,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另一个法律工具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成果, 它适用于所有谈判方[...]” (UNFCCC, 2011)。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实际解读将因此成为弥合“2020 前目标差距”的工具, 尽管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一直以来都回避这种说法。Deleuil 据此得出结论, 认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在实践中正在发生改变, 有时候指条款 3, 但大部分时候是指诸如公平、国家背景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等一般性概念 (Deleuil, 2012)。

在 2013 年 5 月波恩的会间磋商 (见 UNFCCC, 2012b, decision2/CP.18; IISD 2013a) 和华沙第 19 次缔约国大会期间, 德班平台的工作在多哈第 18 次缔约方大会上得以推进。在这种背景下, 普遍认为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应该受到公约原则 (包括谈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条款 3.1) 的引导。据此, 许多缔约国认为这些原则对于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非常重要 (IISD 2013a)。虽然公认所有缔约国都需要采取行动的, 但是一些国家明确表示各国所采取的行动应有所区别 (IISD 2013a)。随之而来的建议包括根据各种强化行动和不同类型的承诺拟定可选方案或

者承诺范围。对减排行动的区分可依据绝对的总体经济减排目标、相对目标/偏离基线情境、碳预算、基于浓度的目标，以及部门目标、行动和政策（ADP 2013）。

在华沙，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联合主席们在结论草案中邀请所有缔约方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提交有关减排活动的信息，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减排行动提供的经费、技术和能力建设支持（UNFCCC 2013a）。在第 19 次缔约国大会作出的相应决议中，每一个未履行协议的缔约国都被敦促通报其总体经济减排的量化目标或恰当的适用于该国的减排行动（决议 4/CCC/ADP/2013/L.4/Add1）。同一决议还敦促发达国家刻不容缓地实施减排目标、回访各自的目标，以及在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方面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从而增强其减排抱负。与此同时，发展中国家只被敦促实施适合于该国的恰当的减排行动，并在认识到适合于该国的恰当的减排行动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受到技术、资金和能力建设的支持和推动（UNFCCC 2013b）的背景下考虑进一步的行动。这体现出事实上的区别，但避免了使用诸如“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或公平之类的明确表述。联合主席结论草案的附录被称为是“进一步反思领域的（非详尽名单）之上的一项“进展中的工作”，只有这里两次明确地提到了区别化：一个是“区别化：反思的方式”；另一个是“科学地提出国家意向的承诺方式以及考虑抱负、公正和公平的方式；实施的手段”（UNFCCC 2013b）

Deleuil（2012）总结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本身并不是目前机制中继续区别化对待的一个重要条件。但他也指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术语的含义和未来的位置越清晰，国家类别和每一类别国家应履行的义务就越明确，对缔约方和条约管理机构履约和评估也会越容易。

本章将进一步详细讨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目前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立场。首先，我们将继续解释附录 1/非附录 1 的二元划分，因为这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应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实践方式的基础。第二，本章也将就联合国气候谈判中主要行动者对于“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立场提供一些视角，这些行动者包括小岛屿国家联盟（AOSIS）、巴西、中国、欧盟、印度、南非和美国。

3.2 二分法的政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GDP 和历史上的排放

1992 年，缔约国的责任是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录 1 所有有效引入的二分法来进行区分的。附录 1 由 43 个缔约国组成，包括经合组织的所有成员国（截至 1992 年）和一些在苏联解体后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国家。相反地，其他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被贴上了非附录 1 的标签，因此这种附录 1/非附录 1 的二元划分最终反映的是后殖民时代世界的划分¹¹。最初，将一国归于某类附录的主要标准是经济发展水平（Deleuil, 2012）。

1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 43 个附录 1 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欧盟、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

克罗地亚、澳大利亚和其他一些国家已经表示这样的划分不能反映当下的现实（参见 Deleuil, 2012）。本节将对比 2010 年和 1992 年的人均 GDP 数据，用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缔约国的经济状况来验证这一判断。如果要说的话，事实上二分法对现状的反映要好于对过去状况的反映。例如，2010 年，43 个附录 1 国家中有 33 个在人均 GDP 最高的 50 个国家名单中，比 1992 年多 4 个（见表 4）。然而，对比也表明，附录 1 国家并不完全是同一类。尽管附录 1 国家很好地代表了最高人均 GDP 国家，但仍然有 32 个非附录 1 国家的人均 GDP 超过了附录 1 中人均 GDP 排名最后的 5 个国家。我们不对附录 1 中单个国家减排努力的相对价值或准确性做任何预判，比较保险的说法是附录 1/非附录 1 的二分法并不能完全反映各国的人均 GDP 水平。

表 4: 1992 年和 2010 年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缔约国人均 GDP 比较				
	人均 GDP 最高[...]国中附录 1 国家的数量		人均 GDP 高于[...]的非附录 1 国家的数量	
	最高 30 国	最高 50 国	附录 1 中最低 5 国	附录 1 中最低 10 国
1992	23	29	大约 40	大约 30
2010	24	33*	32	17

* 因为总共有 43 个附录 1 成员，所以其中有 10 个成员国并不在人均 GDP 最高 50 国里。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2013）。

1990 年和 2010 年人类发展指数（HDI）的数据也被分析用来作为缔约国发展水平的指标¹²。所有附录 1 成员都在 HDI 最高 50 国里（见表 5）。HDI 值高于附录 1 中 HDI 低值国家的非附录 1 成员的数量只是略微有所增加。总体而言，通行的二分法用 HDI 来反映比用人均 GDP 来反映更好。

最初的附录 1/非附录 1 二分法保留到了 1997 年的《京都议定书》中。大部分附录 1 缔约方同意就限制或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形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目标。非附录 1 国家也批准了议定书，但其中并不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限制或减少排放的目标。发展中国家被允许根据其发展需要增加排放量。因此非附录 1 国家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的“共同的责任”时常遭到有名无实的批评（见 Honkonen 2009, 131）。

大部分历史上的排放来自附录 1 国家，这也是这些协议方为什么会被认为必须为减排担责的一个重要原因。例如，BASIC 专家（2011）在一篇文章中指出，考虑到历史责任，应该建立一个包含强有力的《京都议定书》在内的有效的国际气候变化体系，附录 1 国家雄心勃勃的目标是其基础。在“基础四国+”最近发布的一项联合政治声明中，参与国重申“所有国家都应承担气候变化的责任，这一责任因各国对该问题的历史贡献不同而有所区别[...]”（BASIC 部长会议，2013）。

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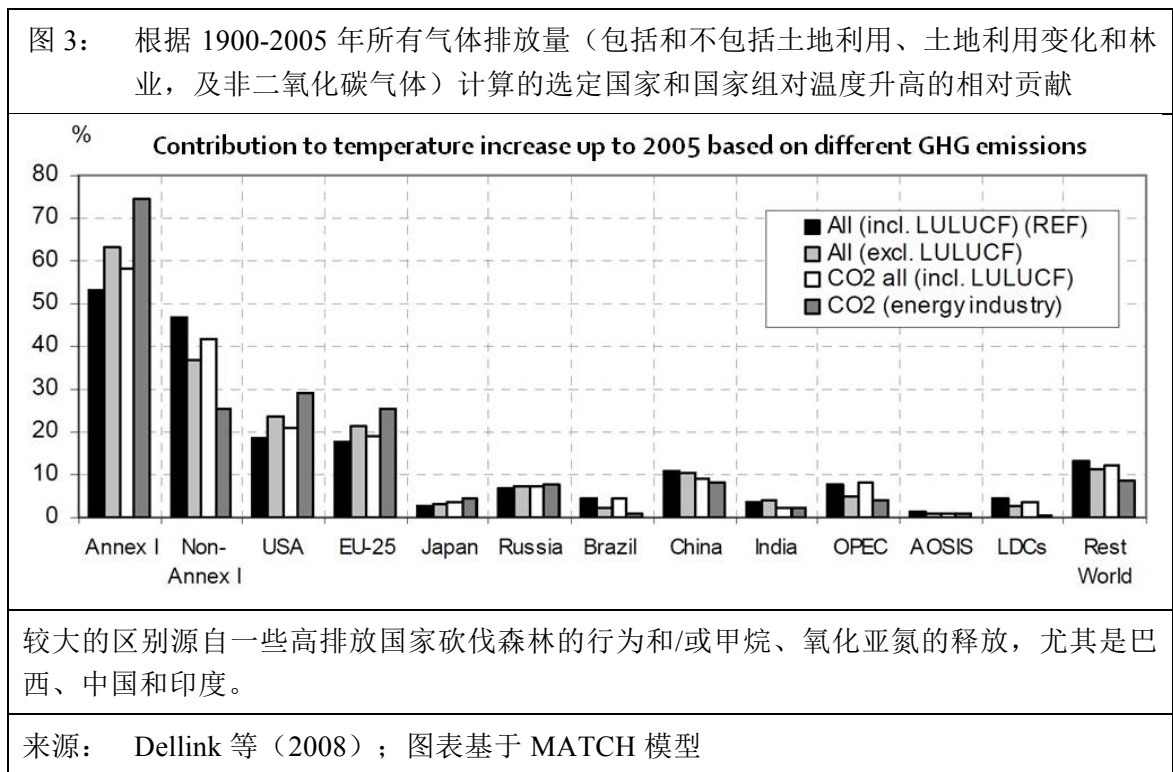
¹² 并非所有缔约国 1990 年和 2012 年的数据都可获得。白俄罗斯、捷克、欧盟、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波兰、斯洛文尼亚和土耳其因此不在分析之列。因此最后分析的附录 1 国家的代表数量为 35 个。

	HDI 最高[...] 国中附录 1 国家的数量		HDI 排名高于[...] 的非附录 1 国家的数量	
	最高 30 国	最高 50 国	附录 1 最低 5 国	附录 1 最低 10 国
1990	25	35	9	7
2010	25	35	11	8

附录 1 缔约国白俄罗斯、捷克、欧盟、列支敦士登、摩纳哥、波兰、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不在分析之列，所以分析的附录 1 国家只有 35 个。

数据来源： UNDP（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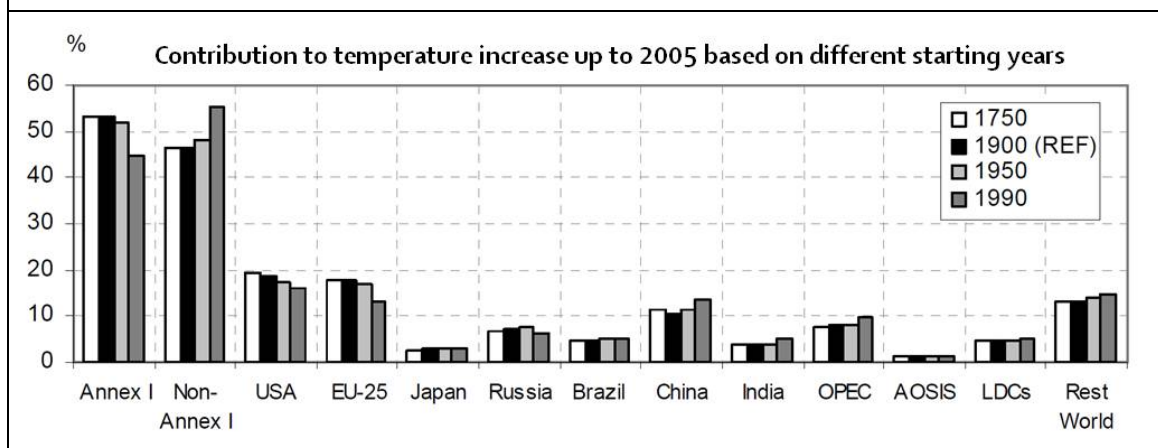
然而，由于历史上的排放量很难确切评估，因此也很难就此达成共识。例如，这取决于满足基本需求的排放是否应该被豁免；排放的根源在于消费者还是生产者；应该考虑何种温室气体（它们在大气中存在的时间也是问题之一）；是否应该考虑土地利用上的变化（不仅指排放，也包括沉积能力）（Dellink 等，2008）。图 3 给出了极富变化的历史责任的一个例子。该图所显示的历史责任的变化是由不同类型的温室气体引起的。这表明，如果将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LUCF）的排放包括在内，我们将得到截然不同的图景。



此外，还需要确定“历史排放”究竟是始于工业革命还是始于第一个关于人类引发气候变化的科学证据（见图 4）。基于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德国全球变化咨询理事会认为有理由指定 1990 年为一个参考年份，因为当年发布了第一个政府间气候变

化专门委员会（IPCC）评估报告（WBGU 2009）。据此报告，所有国家被正式告知气候变化的人为因素、原因及潜在影响。鉴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拥有跨政府的责任，也受各国政府所控制，因此，即使某些国家对其相关结果表示怀疑，也不能够声称不知情。

图 4： 从 4 个不同起始年至 2005 年对气温升高的相对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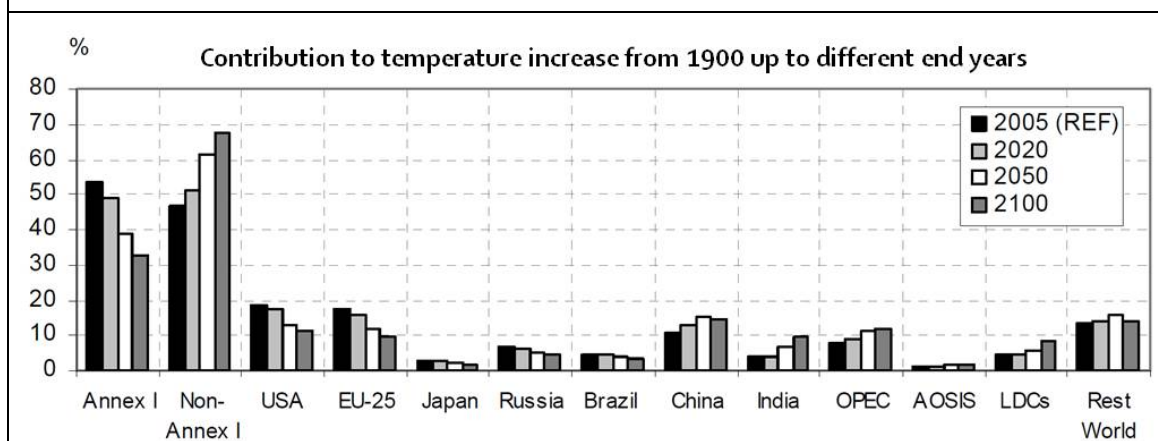


根据不同起始年选定的国家和国家团体的所有温室气体（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排放量；

来源： Dellink 等（2008）；图表基于 MATCH 模型。

Dellink 等（2008）在分析历史贡献时甚至提出“终结日期”（见图 5）。然而，正如美国气候变化特使 Todd Stern 2013 年在彼得斯堡气候对话会上谈到新兴经济体日益增加的排放量时所说，“历史从不止步”。事实上，基础四国及其他国家也有相应表述“我们目前面临的紧迫问题”就可解读为含蓄地承认了未来的问题是基于未来的排放（BASIC 部长级会议，2013）。

图 5： 从 1900 年至 4 个不同的截止年份对于温度变化的相对贡献



基于选定国家和国家团体所有温室气体（包括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排放量。未来排放量使用的是 IPCC 第四次评估报告的 A1B 方案

来源： Dellink 等（2008）；图表基于 MATCH 模型。

Ellermann, Höhne 和 Müller (2011) 选择 1890 年作为起始年分析了历史排放，因为这一年之前的数据都不完整。以此为基线，他们计算出附录 1 缔约国排放的温室气体占总排放量的 54.5%¹³。如果按人均排放量计算，包括人均许可排放量，附录 1 国家的历史责任将上升至 64%¹⁴ (Ellermann / Höhne / Müller, 2011)。然而，排放模式随着时间的变化而变化。例如，瑞典和法国的人均排放量现在已低于沙特阿拉伯、韩国和马来西亚 (Parikh / Baruah, 2012)。由于发展中国家类别之下国家团体和新兴经济体 (中国和印度已进入世界主要温室气体排放国行列) 的增加，原先在附录 1/非附录 1 二元划分上的妥协开始受到质疑。目前，这种二分法虽然没有解体，但附录 1 和非附录 1 国家在责任上的区别化正在逐步缩小 (Deleuil, 2012)。例如，发达国家缔约国现在有“适当的全国性的减排承诺和行动”，而发展中国家缔约国也有了“适当的全国性的减排行动”。

3.3 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不同观点：一些缔约国的立场

有关公平和公正的认知通常是都是基于各国具体的背景和特殊的经济社会环境的 (Hallding 等, 2011)。因此本部分将提供《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变化谈判中的几个重要国家和缔约国集团的概况及其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具体立场。其中包括历史上两个最大排放者 (欧盟和美国) 的立场、4 个在排放量、人口及排放模式上都具有不同特征的新兴国家 (巴西、中国、印度及南非) 和小岛屿国家联盟，该联盟代表积极参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谈判的脆弱国家。这些国家将按字母排序列出。

3.3.1 小岛屿国家联盟

小岛屿国家很早就意识到了自身在气候变化的不良影响下蒙受不成比例的危害 (Betzold/Castro/Weiler 2011)。尽管这些国家的背景各不相同，但却存在一些共同特征：偏远、人口密度越来越大、自然灾害多发。海平面上升是气候变化的最大威胁 (Alfaro - Pelico 2012)。为此，1990 年小岛屿国家联盟 (AOSIS) 成立，为的是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用一个声音发言 (Betzold/Castro/Weiler, 2011)¹⁵。

小岛屿国家联盟一直以来都在推动气候治理体系的抱负 (Eckersley, 2012)。在围绕《京都议定书》的谈判中，小岛屿国家赞成发展中国家在有意愿的前提下，单方面接受自愿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目标。但是该提议由于被主要的发展中国家拒绝而被搁置 (Depledge/Yamin, 2009)。就适应而言，由于小岛屿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坚持，已经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程上的一个重要的议题 (Depledge/Yamin, 2009)。

13 例如，美国 19.7%， 欧盟 17.8%， 中国 10.8%，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共计 3.7%， 印度 0.3% (Ellermann / Höhne / Müller 2011)。

14 例如，美国 25.6%， 欧盟 25 国 19.1%， 中国 6.4%， 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联盟共计 4.1%， 印度 0.3% (Ellermann / Höhne / Müller, 2011)

15 与欧盟不同，小岛屿国家联盟并不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缔约方，但其作用类似于联合国系统内专设的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游说和协商联盟。

最近，在哥本哈根第 15 次缔约国大会上，小岛屿国家联盟明确表示他们希望所有缔约方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采取国家减排行动。他们呼吁发达国家率先行动，实现到 2020 年总体比 1990 年减少 45% 的目标，他们敦促发展中国家“到 2020 年完成与基线相比大幅减少的目标”（AOSIS 2009, 5）。德班的第 17 次缔约国大会上，小岛屿国家联盟和其他弱势国家强烈要求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他发展中国家虽然起初持反对态度，但其抵制被欧盟和小岛屿国家联盟的强大努力以及担心失去《京都议定书》而削弱（Rajamani 2013）。小岛屿国家联盟强调虽然新协议应将发达国家的历史排放作为重要因素加以考虑，但是所有缔约方都必须采取行动。而发达国家应该“展示出克服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的领导力”（AOSIS 2013, 2）。

3.3.2 巴西

巴西的温室气体排放情况很特殊（Viola 2013）。因为森林砍伐，巴西非能源产业活动造成的排放率为世界之最（Rong 2010）。尽管森林砍伐率自 2009 年以来有所下降，但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期间又略见上升（INPE 2013）。巴西的能源主要依靠水电，因而大部分属可再生能源。

在气候变化谈判初期，巴西的立场与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传统的不承诺立场”基本一致（Kasa/Gullberg/Heggelund 2008, 1050）。更特别的是，巴西拒绝在气候变化谈判中讨论由森林砍伐带来的排放（Kasa 2013）。这种态度也反映在其 1997 年出炉的“巴西提议”中，该提议希望就未来的气候政策达成一致意见（参见 Wei 等，2013）。考虑到历史责任，该提议旨在描述发达国家对于总体气温升高的责任，以及设立各国的许可排放量（Winkler/Rajamani 2013）。发达国家对此表示反对，因为按照该提议，减排的负担将全部落在他们肩上（Wei 等 2013）。

巴西立场的细微转变于 2005 年初见端倪（见 Kasa 2013 年的详细分析）。例如，在 2006 年第 12 次缔约方大会上，巴西提议建立全球基金来帮助各国减少森林砍伐。这样一来，巴西事实上放弃了其一贯反对将森林砍伐政策和全球金融工具结合起来的立场（Vieira 2013）。在哥本哈根第 15 次缔约国大会（2009）上，巴西自愿承诺到 2020 年将在基线情境基础上减排 36.1%-38.9%（Lucon/Romeiro/Pacca 2013）。与此同时，巴西也表示，这种自愿性质的承诺不应被视为其他新兴经济体的标杆（Kasa 2013; Viola 2013）。巴西采取了“模糊”的立场——在其自身行动和对其他国家的要求上（Kasa 2013, 1055）——以此维持与中国和印度的传统联盟（Viola 2013）。

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欧盟和其他一些国家一致，巴西呼吁在德班平台下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Deleuil 2012）。在其提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意见中，巴西指出协议必须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原则，并将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缔约国的承诺从法律上加以区分，前提是所有缔约国都增强减排措施。巴西的观点是各方均应在考虑历史责任、国家背景和能力的情况下明确自己对于 2015 年协议的贡献（巴西政府，2013）。在此背景下，第 19 次缔约国大会在华沙召开，巴西提出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应就衡量历史责任制定一个参考方法。该建议获得基础四国集团（巴西、

南非、印度和中国）和其他一些国家的支持，但遭到另一些国家，如美国、欧盟、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的反对（IISD 2013d）。

3.3.3 中国

由于具有世界第一的人口数量和较高的经济增长速度，中国常常被认为是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的重要一员。过去 10 年中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增长了 1 倍多（Leal-Arcas 2013）。在温室气体绝对排放量上中国也已超过美国成为最大排放国。照此增速，中国的排放量到 2030 年将占当年世界总量的 1/4（Walsh 等 2011）。

评价中国在联合国气候谈判中的角色也要考虑其经济状况（Tian/Whalley 2008）。中国的经济增长严重依赖化石能源，造成很高的温室气体排放率（Kasa / Gullberg / Heggelund 2008）。中国的决策者们希望中国长期保持高速的增长，以此来推动大规模减贫（Tian/Whalley, 2008）。李鹏总理曾在 20 世纪 90 年代表示，经济发展优先于环境保护，发达国家有责任提供资金来源和技术支持来补偿发展中国家（Stalley 2013）。中国认为减排是发达国家的主要责任，并一再要求公平和公正（Stalley 2013），但自己却并没有对《京都议定书》做出承诺。

此外，中国还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 77 国集团中承担了领导者的角色（Kasa / Gullberg/Heggelund 2008; Walsh 等 2011）。作为“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最能发声的倡导者”之一，中国不停地动员发展中国家在事关公平和公正的问题上团结在一条战线上（Stalley 2013, 4）。另外，中国战略性地运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将气候变化归结为“南北问题”（Stalley 2013, 3）。中国声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是气候变化谈判中的永恒元素，但由于各方在解读上的冲突，导致了谈判的僵局（Harris/Symons 2013）。Deleuil 认为，发展中国家，包括中国，利用正式语言来“暗示（该原则）强制性的法律本质”，并努力促使发达国家接受此种解读（Deleuil 2012 275）。

与此同时，中国已越来越意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国内严重的空气污染、能源安全问题和来自外部的压力。中国已经采取了更多的行动（见 Leal-Arcas 2013; Stalley 2013; Walsh 等 2011）。在 2013 年 4/5 月的波恩气候变化大会上，中国代表团提出了数项与降低碳浓度相关的国家目标，以及非化石能源利用、电力组合和碳沉积的目标（IISD 2013c）。中国最新的五年规划（2011-2015）强调经济和产业转型，从而创造更加绿色、更加高效、更低碳排放的经济。作为规划的一个内容，中国正开展国内区域性的碳交易项目并就排放税进行试验（Leal-Arcas 2013）。

但是，增加国内行动不一定意味着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原则立场的转变。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制定“一项议定书，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另一个法律工具或者具有法律效力的约定成果，它适用于所有缔约方[...]”（UNFCCC 2011），围绕该工作组的谈判的开始也标志着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坚持的拒绝考虑任何有约束力承诺的立场在转变。然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究竟会在哪些条件下接受哪些责任并不确定（Torney 2013）。在给德班特设工作组提交的意见中，中国再一次强调最终形成的文件必须反映发达国家的

历史责任，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责任区分是“公约的重要基石”。同时中国还强调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状况和能力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中国政府 2013，1）。

3.3.4 欧盟

欧盟成员国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差异很大，但作为一个整体，欧盟仍然是历史上最大的排放者（见 Dellink 等 2008，2009）¹⁶。由于采用了相对严格的减排目标和有力的气候政策，欧盟仍然常常被看做是气候领导者（见 Jordan/Rayner 2010）。这个最大的附录 1 缔约国区域集团的这些目标被解释为与能源在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有关。此外，长期的工业化导致自然退化日益严重，引发了人们的能源意识以及随之而来的紧急绿色运动（Mehling/Frenkil 2013）。在国际气候变化谈判中，欧盟过去总是能够在关键时刻取得进展。例如，在美国退出后，欧盟成功使得其他国家通过《京都议定书》，该议定书仅对附录 1 国家有减排承诺要求。欧盟还努力使其他缔约国对其气候变化政策和排放交易方案产生兴趣（Lindenthal 2009）。但批评者在审视了欧盟最近一段时期在与气候相关的议题上的立场后指出，其富有雄心的立场已经被其他缔约国所取代（例如 Bals 等，2013）。例如，欧盟在 1990 年水平上减排 20% 的目标已经被其他一些国家超越。由于欧盟主要经济体在 2012 年国内气候变化立法中未能取得积极进展，欧盟气候政策的步伐也放慢了（例如 Bals 等，2013；一个综合的条约，见 Jordan 等 2010）。

2008 年，欧盟决定拓宽其排放交易方案（ETS），将抵离欧洲的国际航班的排放量统统纳入。中国和印度对此举严厉批评，并要求其航班不遵循该规定（Eckersley 2013），同时强调此举违反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Scott/Rajamani 2012）。随着美国等更多的国家加入抗议之列，将国际航空纳入排放交易方案的决定最终于 2012 年被推迟一年（Egenhofer/Alessi 2013），但欧盟决定，如果国际民航组织（ICAO）不能制定出航空减排的国际方案，将使该举重新列回议程（欧洲委员会，2012）¹⁷。

2009 年气候谈判期间，欧洲代表团提议将《京都议定书》中发挥作用的部分拿出来形成一个新的全球协议。发展中国家对此予以拒绝，并谴责欧盟企图破坏《京都议定书》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后来，欧盟在某些方面改变立场，于 2011 年同意了《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之后，被认为是更大范围方案一部分的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成立，任务是努力促成一个所有缔约国都同意的 2015 年协议（Torney，2013）。与其他工业国家一致，欧盟要求 2020 年后的气候机制应基于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更为多元的解释（Winkler/Rajamani 2013）。因此它期望排放量较大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减排措施（Torney 2013）。

早在 2008 年，欧盟理事会就指出，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整体——尤其是其中最为发达的一些国家——到 2020 年应该将其排放量降低到低于基线情境 15% 至 30%，从

16 2008 年，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从拉脱维亚的 5.2 吨二氧化碳当量至卢森堡的 25.8 吨二氧化碳当量不等（欧洲环境署，2012）

17 国际民航组织被要求制定一项减少国际航空排放的战略。由于各国不能就如何分配其排放量达成一致，《京都议定书》中未包含国际航空和船运（见 4.5）。

而显示其对“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原则的尊重（欧盟理事会 2008, 6）。之后欧盟又在推动一项对所有排放大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Torney 2013）。

在最近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内部的讨论准备工作中，欧盟强调 2015 协议应完全尊重公约原则、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具体的国家背景。但是，每个缔约方都应就其限制或减少排放做出承诺。这些承诺应是公平的、足够的和有魄力的，是与各国的责任、能力以及国家条件和发展需求相一致的，以实现把全球变暖幅度控制在 2°C 以下的集体目标。欧盟正考虑采用分段的方法逐步实现各国在 2015 年协议中既定的承诺。这些承诺分属不同的种类，但都应是透明的、可量化、可比较的，可检验的以及有魄力的(EU 2013)。

3.3.5 印度

贫困广泛分布于印度十二亿人口中，发展一直以来都是该国的首要任务。与气候变化相关的议题长期以来仅仅被视为其它政策的负面效应。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印度经济仍然经历了高速增长，这导致能源需求大幅增加。煤炭是整个经济发展的中心，预计在随后的几十年里排放增长率都将会保持较高水平。据估计，目前印度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全世界的 5%，在全球绝对排放量上排名第四。然而其人均排放仅是发达国家的几分之一，比如大概是美国人均排放量的十分之一（Rastogi 2013）。

印度长期以来拥护“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抵制来自发达国家要求其接受一个包含所有国家的单一减排行动框架的压力（Raghunandan 2012）。印度长期“坚持一种无为立场”（Raghunandan 2012,126），但它在 2008 年发布的“国家气候变化行动计划”中，其有关气候变化谈判的立场第一次发生了改变（Rastogi 2013）。印度另外一个重要的举措是于 2009 年在哥本哈根第一次自愿承诺，将二氧化碳减排目标定为到 2020 年之前比 2005 年水平下降 20-25%。尽管在保持经济发展和能源效率相应提高的前提下，这些目标是否需要额外努力或能否完成还存在争议，但这一举动显示印度已经放弃了其仅关注平等的人均排放权的立场（Shukla / Dhar 2011；Walsh et al. 2011）。2009 到 2011 年任印度环境及林业部部长的 Jairam Ramesh，强烈支持印度应扮演更加积极的角色。然而 Ramesh 放弃印度在国际谈判中传统的防御性立场的计划，甚至受到了来自本政党及非政府环境组织的批评，他们担心财政及技术援助会面临风险（Michaelowa / Michaelowa 2011）。

在就“德班增强行动平台”协商的第 17 次缔约国大会期间，印度措辞激烈地强调需要构建新的平等对话。这一提议在初期取得了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支持（Khor 2012），但最终只有印度独自拒绝了为包含所有缔约国达成的协议而进行的谈判。很多弱势的发展中国家也附和欧盟，敦促印度同意这一协议（Rajamani 2012）。然而印度在最近递交给“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文件中，再次强调“适用于所有国家”并不意味着会议附录的改变。在印度看来，附录 1 国家必须持续量化其减排目标，而非附录 1 国家在考虑到其历史责任及能力的前提下，将在国家层面上通过财政及技术转移来执行适当的减排行动（印度政府 2013）。

3.3.6 南非

从国际比较而言，南非的经济属于重度能源密集型。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大规模使用煤炭及其工业格局造成的。同时，该国还要应对起始于族隔离期间的、广泛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及发展的需要（Winkler / Marquand 2009）。

作为“基础四国”的成员之一，南非有一些与其他三国相同的重要特征及观点。然而其独特的背景，可以解释其在气候变化谈判中的具体立场（Never 2012）。由于南非发展滞后，相对人均排放较高，因而该国更加青睐于“多标准方法”，该方法考虑到了历史排放，以及人类发展和各自的能力（Hallding et al. 2011, 101）。

在转变为一个更低的用碳经济体之前，各方的共识是南非的碳排放应在不晚于2020–2025年期间达到最高量，并在开始下降前将保持这一水平（Winkler / Marquand 2009）。在2009年哥本哈根第15次缔约国大会之前，南非宣布在达成全球气候协议并获得国际支持的条件下，将于2020年之前自愿将二氧化碳减排目标控制到比“基线情境”预估目标低34%（Death 2011）。该国的减排目标受到了公民社会组织的质疑，认为该目标并不现实（Death 2011）。同时该目标也受到了非洲民间社会组织的强烈批评，这些组织指责南非打破了“集体责任”。他们指责南非这一单方决定导致其与非洲其他国家及G77和中国的不团结（PANA 2008）。新火电厂的建设和脆弱的国内环境政策也使得人们很难理解南非如何能实现这一既定目标（Death 2011）。

相对于南非的国内表现，Death（2011,469）承认南非在环境政策上取得了“成功的全球表现性作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期间，南非在G77成员国之间，在发展中国家及发达国家之间担当了“架桥者”的角色（Hallding等.2011.54）。南非支持在德班第17次缔约国大会达成一个新的有法律约束的协议（Rajamani 2012），在此之前南非已经展现出对这一协议的兴趣（Hallding等. 2011）。印度及其他国家反对这一协议，认为它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原则不一致（Rajamani 2012）。这表明南非正在更加灵活地对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这也反映在南非呼吁所有缔约国都应承担有法律约束力的、差别化的承诺（南非政府 2013）。尤其是，南非力主发达国家的绝对减排目标和偏离“基线情境”排放的发展中国家的相对减排目标（IISD 2013c, 8）。

3.3.7 美国

美国在全球范围内排列为人均“温室气体”排放的较高的国家。2010年其平均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当量是21.5吨（相对于例如印度是2.2吨；巴西8.3吨；中国8.3吨；南非8.4吨）（EC JRC 2011）。按排放总量而言，美国目前是世界上除中国之外的第二大排放国（World Bank 2013），以及温室气体历史排放量的最大国（Ellermann / Höhne / Müller 2011）。占美国二氧化碳排放最大比重的是发电（因为其很大程度上用煤炭发电）及交通（EPA 2012）。在国际对比中，美国能源价格较低（IEA 2013），同时能源使用量较高（World Bank 2013）。

美国是《京都议定书》的主要批评者（Honkonen 2009）。1997年美国参议院正式通过了伯德-哈格尔决议（Byrd-Hagel Resolution），指出若不为发展中国家设立约束

性减排目标，美国将不参加气候变化协议（Eckersley 2013）。美国认为，《京都议定书》是建立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上”的，隐含着发展中国家可以免于约束性的目标，这将导致不公平的经济劣势（Honkonen 2009）。未来排放增量中大部分将来自于发展中国家，但是这些排放没有被包含在气候管理条约中。尽管很多发达国家默许了《京都议定书》的这一不可避免的结果，但这一结果在美国与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国之间造成了裂痕。中国及美国政府都不愿意接受他们认为是不公平的协议，而这两个国家在“什么是平等竞争环境”的概念上存在分歧（Harris / Symons 2013, 20）。

乔治·布什政府执政期间，并没有把气候变化看作是一个重大的问题（Harrison 2007）。在奥巴马入主白宫之前，美国基本上没有减排行动。奥巴马确认了美国温室气体的减排目标是，到 2020 年之前将温室气体排放量控制在比 2005 年水平降低 17%，这点在《哥本哈根协议》上得到了阐述（Mehling / Frenkil 2013）。这一声明之后，中国、印度也发布了类似的国家碳浓度减排保证（Brunnée 2010）。

2013 年 6 月，奥巴马总统提出“总统气候行动计划”，包含了在各领域的减排目标及减排措施。比如，能源效率标准应可在 2030 年之前最少减少总碳排放 30 亿吨，另外计划到 2020 年之前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将翻番（The White House 2013）。有些批评人士，比如世界自然基金会，指出该计划不能使碳排放降低到其目标水平；尽管如此，该计划可能无须经美国国会批准就会实施（Molho 2013）。

在联合国气候谈判中，美国指出发展中国家应当随着其发展水平的提高承担更多责任，因此呼吁更加细致地阐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的能力（Winkler / Rajamani 2013）。在德班平台的初步决议中，没有提到公平原则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各自的能力”，部分原因是美国反对提到它，然而印度尤其强烈地坚持该原则，并且声明如果制定了该议定书，则意味着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的轻视。在 2012 年多哈第 18 次缔约国大会上通过的德班平台工作计划的最终文本中没有包括该原则（Khor 2012）；它仅仅阐明该文件应当在公约下具有法律效力（IISD 2012, 2）。在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几位法律专家看来，提到“在公约下”意味着该文件必须符合“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Khor 2012, 99）。美国声明其不同意：“这……不是美国参与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基础”（IISD 2012, 5）。

在递交给《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关于 2015 年协议文件中，美国建议各方应当在各自国情基础上以透明的方式明确其承诺。美国拒绝将现有的附录包括到 2015 年协议中，理由是这些附录没有反映当代的现实（美国政府 2013）。

3.4 争议的现状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持续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关键概念，并且所有国家均认为其公平概念是重要的。然而各国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比如历史责任、能力、国情及发展需要等而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概念有不同的阐述。附录 1/非附录 1 的二分法代表了一种静态的、随后是一种时代错误的区分，这种区分已被证明是过度简化，并导致出现极端立场，影响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下建设性的谈判。因此超越这种二分法非常重要，它使得各缔约国可以以某种方式区分各自的责任，而这种方式可以更好地反映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协商的各国家团体和国家联盟的多样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多样化。

在有望达成“后京都”国际气候协议之际，由于各国都在等待其他国家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中发挥更大作用，因而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的不同阐述有愈演愈烈之势。本章的几个例子证明，为达成一个宏大的国际气候协议，在《国际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的这种自上而下的国际协商方式必须辅以各国在国内对减排的磋商、准备及行动的过程。欧盟在准备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过程中也认可这点，而基础四国也认为华沙气候会议中“在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协商的背景下，鼓励各国进行国内磋商及准备”是很重要的（BASIC Ministerial Meeting 2013）。事实上，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在华沙的协商产生了各种决议，尤其是敦促发达国家采取更为自愿的行动（UNFCCC 2013b）。

乐观人士可能会得出这样的结论，各国国内的气候政策已经与以南北区分为主的国际气候机制一起逐步发展起来（见本文 3.3；同时参见 Hoffmann 2011）。比如，巴西自愿承诺减少其基线情境的排放，但是声明这一承诺不应视为其它发展中国家的一个参照（Kasa 2013；Viola 2013）。南非想转换到一种碳浓度较少的经济方式，同时声明其排放需要在不晚于 2020-2025 年前达到峰值，并在排放值开始下降之前维持在这一峰值左右（Winkler / Marquand 2009）。美国是另外一个例子。它一直坚持其立场，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随着其发展程度承担更多责任，因此呼吁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进行更加详细的说明（Winkler / Rajamani 2013）。然而奥巴马总统制定了一个到 2020 年前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到比 2005 年少 17% 的目标（Mehling / Frenkil 2013），这一目标看上去并非太宏大：它规定了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水平大概要回到 1990 年代气候谈判开始时候的水平。随后中国和印度以不同方式做出了国家降低碳浓度保证（Brunnée 2010）。另外，城市已成为跨国气候变化行动的引领者（例如 Bulkeley et al. 2011；Bulkeley / Schroeder 2012）。

然而，即使最乐观人士也承认，仅靠各国国内行动是不够的¹⁸。没有国际气候机制来制定框架和支持全球为取得相应的限排减排要做的努力，有效地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2°C 之内是难以想象的。本章分析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概念的规范性及政治框架，在此基础上下一章将分析其他国际体制及政策领域是如何应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相关挑战的。最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能会从这些方法及其区别化和参与机制中获益，这些机制已经在其他地方指导了横跨南北分歧的国际合作。

18 而且也没有足够的约束力：能够说明这个的例子是，在第 19 次缔约国华沙会议谈判进行期间，日本宣布修改其 2020 年二氧化碳减排目标，从比 1990 年水平降低 25% 改为比 2005 年水平降低 3.8%（IISD 2013b）。

4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其他表现

本章将描述在不同的国际体系中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不同表现。我们首先会回顾：1)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具体背景；2) 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付诸实施的障碍；3) 在学术及公共政策文献中提出的克服这些障碍的（潜在）机制；以及4) 政治层面克服这些障碍的实际进展。

在采纳及实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时克服障碍的潜在机制以彩色表格形式显示，并以在3.1章（表格1-3）中所介绍过的那样再细分为三类，尽管涵义稍有不同：

- 1.方法：“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区别化的基础是什么？
- 2.区别化：责任如何进行区别化？
- 3.参与机制：如何确保包括低发展水平及能力有限的国家全面参与？

此处描述的不同表现并不能简单地在方法论上做严格的对比：他们有不同的范围及背景，而且在某一种表现中克服这些障碍的机制不能简单地移植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当然，观察到的（或者潜在的）机构机制对比提供了有用的提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机制是根源于世界经济及全球环境治理的更加广泛的机构背景之下，它可以从其机构前辈、邻居甚至年轻的兄弟机构中得出有用的经验。总之，在不同国际体系中参与谈判的国家都是相同的。不同的国际机构总是在互相影响和互相塑造，因为没有任何体系是凭空产生的¹⁹。

为此，本章的随后部分总共列举了6个具体的例子，从这些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不同的（多数是隐含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表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姐妹公约”是显而易见的出发点：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致，《生物多样性公约》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都是在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背景下协商达成的。在4.1及4.2节我们将考察这两个公约是否以及如何反应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4.3节我们转向世界贸易机制及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特殊及区别化待遇”的操作。此处这个概念明显不同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然而其逻辑也论及了在多边贸易政策范畴内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不同。4.4节将回顾《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及《蒙特利尔议定书》，这两个协议被广泛认为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系的机构榜样。4.5节将回顾正在进行的所谓船用燃料的温室气体排放问题的谈判情况，它们与国际气候谈判紧密关联。在这里，海运及空运的具体情况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区分又增加了另一层复杂性，就此而言，指的是排放的归责问题。最后，4.6节考虑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与刚刚兴起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该目标是2012年里约+20峰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之后提出的。尽管预期的可操作目标应当与不同国家及地区的情况相称，但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当是普遍适用的。

19 理论基础可以参见历史及社会制度学派，如 Braudel (1958), March and Olsen (1989), Pierson and Skocpol (2002), Thelen (2003), Steinmo (2008); 应用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参见 Depledge and Yamin (2009)。

4.1 例 1：《生物多样性公约》

除了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的缺失可以说是人类活动所造成的最急迫的全球环境问题，这主要是由于土地使用变化造成的（MEA 2005, 8）。全球生物多样性的公共物质受到威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忽视其第三方衍生物物的积极外部效应，二是忽视其私有利益。当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时，国际政策制定者认识到需要通过国际努力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并采取了一些初步措施，使用“获取与惠益分享（ABS）”这一概念来承认生物多样性的私有利益。这一概念明确地设想了一种以市场为基础的体制以规范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通过承认生物多样性对于研究和发展的价值，以及对于公平公正的利益分享的需要，“获取与惠益分享”概念为生物多样性正式建立了一个市场。尽管现在已经有了很多其他的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公约和协议，有 193 个签署国的《生物多样性公约》仍然是生物多样性领域最主要的公约（Rosendal / Schei 2012）。

问题

一般而言，绝大多数的生物多样性存在于南半球，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然而生物多样性的剩余及有价值的部分经常处于很大的压力之下，因为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威胁来自对生物栖息地的人为破坏，这些破坏行动的目的是将森林转换为农田。发展中国家经常缺乏能力及财力来保护生物多样性。同时，这些资源的绝大多数都是在北半球的工业化国家使用并加工，而这些工业化国家自身的生物多样性已经损失很多。因此，这些工业化国家对资助保护生物多样性负有历史责任，同时也有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其利用生物多样性所获益的责任。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目前仍具有生物多样性的国家应当继续“尽其可能并尽量适当地”以及“根据特定的条件及能力”来保护生物多样性（见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5–9 条）。发达国家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努力。然而世界政治版图已经发生了改变。很多发展中国家已经成为中等收入国家。相应地，生物多样性的使用者（如生物技术及医药业）越来越多地来自发展中国家及中等收入国家。

有区别的责任

尽管“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没有明确地写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文本，但其被含蓄地承认和体现着。《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序言规定保护生物多样性是人类的共识，同时也再次确认了国家对其自身生物资源的主权（UN 1992b；也见 Kellersmann 2000）。

当谈及有区别的责任时，《生物多样性公约》描绘了一幅简单的图景。发展中国家必须保护生物多样性，但是发达国家必须为此买单。其有关资金来源的第 20 条写明（UN 1992b）：

“发达国家缔约国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使得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能够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产生的、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受到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

另外：

“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所做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国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资金来源和技术转让所做承诺的程度，并将充分顾及经济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国最优先事项这一事实”。

除了资金问题，“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逻辑也可见于公平公正的“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的建立上。“获取与惠益分享”机制是一种基于市场的方法，该机制试图基于遗传特征将生物多样性的经济价值进行分配，同时也试图促进发展中国家参与利益分享，这些利益来自于对其领土范围内的生物多样性及遗传资源的商业利用（例如基于植物遗传材料的药品等）。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发展中国家可分享其货币性及非货币性收益（如联合研究，技术转移等）。

尽管“获取与惠益分享”是《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一个制度化机制，但发展中国家几乎很少从中受益（Richerzhagen 2010）。关于如何改善《生物多样性公约》下“获取与惠益分享”的谈判进行了6年多（2004-2010），最终通过了《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

进展

国际上对于生物多样性的看法已经发生了改变。在1992年生物多样性是一个被关注的话题，但如今则更加强调生物多样性的经济方面（见如TEEB 2011）。《生物多样性公约》似乎成为了一个动态的协议，并在缔约国双年会上被持续推进。在名古屋召开的第10次缔约国大会上，就一些影响深远的决策达成了协议。各国谈判达成了《获取与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这不但是一个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新的战略规划（所谓的“爱知目标”），而且是一个资源动员战略。

该议定书将于第50个批准书递交日90天后生效，但目前为止只有18个国家批准了该议定书。值得一提的是，2010年的名古屋议定书没有重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话语，即“生物多样性是全人类的共同问题”，但是它明确确认“所有国家对于食品及农业遗传资源的相互依赖性”（Sands et al. 2012, 234）。该表达方式强调了生物多样性对于人类福祉的经济重要性。

相较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不再区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而是将所有国家划分为生物多样性的“使用国”与“提供国”，隐晦地承认了最近对经济发展的转变。该议定书进一步区分了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体。表6及表7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差别化与参与机制的概览。

表 6: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区别化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区别化 ²⁰	惠益分享（《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	UN (1992b)	工业国家应与发展中国家分享对遗传性资源的商业化及其他利用而带来的收益。
来源： 作者汇编			

表 7: 《生物多样性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参与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参与机制	促进技术的获取与转移（《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6 条）	Kellersmann (2000)	工业化国家必须协助对保护生物多样性所必要技术的获取与转移，促进对其可持续利用，以及对生物技术优势的利用。
	资金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0/21 条）	Kellersmann (2000)	发达国家应进行资金来源转移，以使得发展中国家能够支付那些为履行本协议下之义务所产生的增加费用。
	信息交换/科技合作（《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7/18 条）	UN (1992b)	工业化国家应当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可持续利用的信息交换提供便利，同时也应当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及科学合作。
	研究/紧急情况（《名古屋议定书》第 8 条）	UN (2011)	工业化国家应当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及获得处理方法。
	能力/资金来源（《名古屋议定书》第 22/25 条）	UN (2011)	工业化国家应当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国家在有效执行《议定书》方面进行的能力建设、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及体制能力。
来源： 作者汇编			

20 这可能会被认为是一种履约机制。本报告认为这是“差别化”，因为其并非一种资源、技术或知识由工业化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从而帮助发展中国家履约的机制，而是一种导致利益分享上差别化的机制。发展中国家也可以从对其基因资源进行商业化和其它（国内）利用中获益，但是他们没有义务与工业化国家分享这些利益。

4.2 例 2：《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并没有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通过，但却是该会议的协商结果。没有任何其他文件如本公约这样在形式及实质上反映了“里约精神”（见 Bruyninckx 2006）。事实上，它经常被认为是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公约，而非一个环境协议。其后果之一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二分法从一开始就被提出，尤其是在公约的执行方面。同时，《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明确划分了“受影响各国”（见 UNCCD 1994, 第 1 条），在荒漠化、旱地退化及干旱方面并非仅与发展中国家有关，也与发达国家（包括例如澳大利亚、西班牙和美国这样大的经合组织成员国）相关。

问题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中的相关性应当是不言自明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个概念隐含在整个公约中，但在该公约的执行中几乎没有被明确关注。它仅仅被转化为一个明显沿着传统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断裂线而展开的对国家义务不对等的归责。这从一开始便强烈显示出以 G77 国集团为代表的“南方国家团体”有不同寻常的谈判能力（Najam 2004）。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一样，《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主张保护全球的公共物质，即使最终这种公共物质的保护需要由某一特定国家或者区域来提供。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不同，旱地退化的全球性不像生物多样性的缺失及气候变化这么直接。因此，尽管《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具有全球成员国的性质，该公约的全球化范围一直受到质疑（Bauer 2007）。由此，细究之下，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上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进行操作层面上的应用变得更加复杂。

有区别的责任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第 4 条特别强调了一般义务，也就是所有国家的共同责任，同时挑出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作为“有资格接受援助”的国家（UNCCD 第 4.3 条）。第 5 条及第 6 条进一步阐明了受影响国家及发达国家各自的义务。同时，以公约的标题（“尤其是在非洲”）和第 7 条（“非洲优先”）明确表明非洲地区的优先性，以及公约独有的“区域附录”，这些本身就可以被理解为对有区别的责任的表示。

然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只是在很低程度上反映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概念”（Kellersmann 2000）。这是个讽刺，因为对非洲地区和区域附录的强调强化了一个概念，就是荒漠化在不同地区的表现不同。这就至少在理论上要求不同的国家在解决该问题上有不同的责任。然而在实践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现有官方发展协助的框架与途径。可以说，由于南北转移支付的传统逻辑和对“荒漠化”的全球性的质疑，对旱地相关议题进行责任区分的可能性因此而受阻。

进展

总的来说，从一开始《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进展就很困难而且需要持久的努力（见 Toulmin 2006；Stringer 2008）。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以及上述的讨论，可以看出《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可以用来测试该原则的实际执行情况，但是各个国家要么是未能认识到这点，要么则是出于熟悉的南北谈判模式而有意回避了这一点。因此目前未能发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可能引发或者指引《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的进一步协商，更不用说其执行。与过去一样，“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规范化潜力几乎无法运用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尽管其带有强烈的“里约”喻意。尽管可以想象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谈判日程中应推动更大程度地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比如考虑到技术转移的时候，但似乎这并不可能。各方的提议可能有效地等同于号召就公约本身重新进行协商。

对于资金责任，赋予《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相关项目从“全球环境基金”融资的资格，可以说是发达国家对于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体系内《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支持者的一个重要让步。通过最终将“全球环境基金”的投资扩展到土地退化的可操作项目上，捐助国有效地承认了土地退化是需要全球解决的问题，而且至少间接应对了在《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中可被察觉的资金缺口。从1994年“全球环境基金”建立以来，尤其是非洲国家以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就一直在推进这一点（Bauer 2009）。

表 8：《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区别化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区别化	受援助资格（《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4.3 条）	UNCCD (1994)	公约不但区分了发达国家缔约国与发展中国家缔约国，而且区分了受影响（即受荒漠化影响）缔约国与非受影响缔约国。既是受影响国家也是发展中国家的缔约国“有资格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接受援助”。
	有区别的义务（《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5 条和第 6 条）	UNCCD (1994)	公约分别在第 5 条和第 6 条详细说明了受影响国家和发达国家的不同义务。第 5 条中（比如“给予防治荒漠化及减少干旱影响以足够优先性”），第 6 条中（比如“积极支持……受影响国家的努力”；“提供大量资金来源及其他形式的支持”）。
	区域差别化（《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7 条和区域附录）	UNCCD (1994)	公约明确将非洲作为优先区域（《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 7 条），并且进一步限定了五个区域附录，规定了以下区域的“特殊条件” I：非洲；II. 亚洲；III.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IV. 北地中海以及 V. 欧洲中东部，并且阐明了区域需求及对各个受影响缔约国的指导方针。
来源： 作者汇编			

表 9：《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下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参与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资金支持	Kellersmann (2000); Falloux, Tressler and Mayrand (2006); Bauer (2009)	发达国家缔约国“负有法律义务对执行公约提供重要的财务资产” (Kellersmann 2000)。然而，并未提供标准以更加具体地确定该义务的范围。《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自身的“全球机制”本身并非一个融资机制，而是根据公约的需求“旨在动员，引导及协调资金流” (Falloux / Tressler / Mayrand 2006)。然而将“全球环境基金”的投资扩展到包括土地退化这一操作性的项目在内，可以被解释为捐助国相对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让步(Bauer 2009)。
技术转移	Kellersmann (2000)	工业化国家有义务转移技术支持防治荒漠化。然而相对于其它条款，该义务没有要求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
促进技术及科技合作	Bauer and Stringer (2009); Grainger (2009)	公约第 17 条呼吁“各缔约国根据‘各自的能力’”在防治荒漠化及减缓干旱影响领域促进科技合作。实际上，很多国际科学专门技术可能有助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规范化条款在当地的实施。然而，介于政治公约过程和科学界之间的这个机构界面不适宜利用这一潜能。
区域附录的实施	UNCCD (1994)	区域附录详细列出了在防治旱地退化及荒漠化中不同的地区背景。这些附录能够在区域内和地区与国际层面之间（多级治理）提供一个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基础。
来源： 作者汇编		

4.3 例 3：《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概念也存在于环境议题之外的领域。世界贸易组织协议中的诸多条款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福利、技术援助、更长的过渡期以及较为宽松的义务²¹。世界贸易组织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区别化待遇”的条款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存在重要的规范性重叠，因此也被包含在此节中。气候变化与贸易机制都明确承认了能力和发展需要的差异，并将此与其成员国的义务相联系。

21 参见 Keck and Low (2004), Hoekman (2005) and Pauwelyn (2013).

世界贸易组织面临的挑战不是公平地分配减缓和适应的成本和承诺，而是“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来保障公平竞争和公平分配贸易自由化的短期成本”（例如 Torres 2012）。例如，由于资源在部门间的流动，开放市场的行为会产生调整成本，会对发展中国家尤其产生严酷影响，因而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则是合理的（Brandi 2010, 207）。

最初，多边贸易体系中各国的义务相对平等，仅有非常少数的例外。1964年颁布的一项关于贸易与发展的对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修正案，提出非互惠性以及针对欠发达国家的特殊条款；1979年正式通过的所谓的“授权条款”从多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有区别的、更优惠的待遇（也见表9）。1994年正式通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WTO协定”）将“单一承诺”原则纳入多边贸易体系，暗示了逐步退出机制的终结：所有世贸组织成员必须接受所有协议，此举产生了若干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新的承诺。而1994年的世贸组织协议也包含了诸多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条款。世贸组织协议引言部分将可持续经济发展作为世贸组织的目标之一，并具体指出国际贸易应当有益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世界贸易组织有着重要的相似之处。国际贸易和气候变化是对参与各国广阔的经济领域有着巨大影响的两个单一议题领域。两个议题领域的风险和履约潜在成本都很高，还有无数的各类利益群体牵涉其中。同时，贸易和气候领域也存在着重要的差异。

首先，世贸组织初始想法一直都是无差别待遇贸易（因此也是无差异化的贸易）。无差别待遇意味着世贸组织成员国在其贸易伙伴国之间不可差别对待，也意味着在进口商品进入其国内市场后应与本国商品同等待遇。因此，在世贸组织中，无差别待遇是原则，对差异化仅有有限例外。可以认为这与气候领域的情况完全相反。

其次，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化对待能够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基础上被执行。迄今为止，只有著名的“美国海虾-海龟”（“US Shrimp-turtle”）案明确参考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其他案件则基于国家“能力”讨论国家间差异，而不考虑“责任”层面（Gupta / Sanchez 2012, 6）²²。例如，世贸组织专家组已声明将接受“发展中国家为获取国际市场份额而促进本国工业发展的需求”，但其认为“这种差别化是暂时的、动态的、并需反应变化中的发展中国家的情况”（Gupta / Sanchez 2012, 6, 17）。

一些评论者指出贸易与气候变化的另一个区别在于该论断的适用性，“发达国家肩负着在集体行动中承担不成比例成本的道德责任”，并且“在过去的行动中发挥了带头作用”（Eckersley 2009, 13）。基于此，“相比于贸易机制，气候机制更加有力地挑战了基于互惠原则的、作为国际缔约正式基础的传统的自由契约主义原则”（Eckersley 2009, 13）。但是，也有人可能会指出，在世贸组织背景下，发达国家也肩负着在集体行动中承担即使不是“不成比例的”，也是相当大部分成本的道德责任（Brandi 2010）。因为，发达国家获得了不成比例的收益，或者说发展中国家面临着更高的调整或实施成本，而它们目前的状况有部分原因是因为历史责任导致的，例如殖民化等背景。

22 这些例案中的大部分都更关注快速发展的国家和新兴市场，而非更加贫穷的发展中国家。由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和泰国发起的针对美国的“海虾-海龟”案，其争议在于美国是否应该为了保护海龟物种而要求使用特定渔网。在1998年的最终裁定中，专家小组认定需要保护海龟，但美国的方式是片面的、武断的、不合理的，要求美国与其他国家加强合作找出保护海龟的办法。从而也就认定了在保护海龟事件中存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Gupta / Sanchez 2012, 15f.）。

问题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化待遇”仍然存在争议。一些批评者仍在继续质疑其合理性和支持发展的实际有效性（参见 Mitchell / Voon 2009）。例如，一些发展经济学家对特定的特殊和差别化待遇条款（包括贸易优惠）仍持谨慎态度，并支持无差别的市场准入机制（例如 Hoekman 2005）。

同时，由于实施方式的问题，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的市场准入到目前为止远没有预期中的有效。举例来说，对于发展中国家有比较优势的产品的优惠权常常受到限制，或是其感兴趣的项目被排除在外。此外，不确定性是优惠权的主要弊端之一。由于频繁的续约或获取资格的武断性，这种优惠权是不可预知的，并且它还受制于单方面改变、撤销或条件性（Özden / Reinhardt 2003）。另外，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还发现为获得节省下来的优惠幅度，其认证过程的交易成本过高（Mattoo / Subramanian 2004）。最后，许多发展中国家无法遵守严格的原产地规则，这一规则是如此严格，以至于发展中国家由于无法满足相关要求而被迫支付“正常的”最惠国关税（Brenton 2003）²³。

有区别的责任

在世贸组织中，国家被分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后者还包括了最不发达国家²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授权条款”使发达国家有合法权利在贸易政策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化待遇”（见下表 10）。但是，“授权条款”并未考虑到更加精细的区分，其要求所有发展中国家在市场准入问题上被同等对待；唯一例外的是联合国定义下的最不发达国家，它们有权享有额外的利益。

一个主要问题是，“特殊和差别化待遇”的使用是基于某一国家的自我评估，而非某种可量化的标准。不同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非附录 1 国家（发展中国家）的列表，世贸组织没有正式的发展中国家列表（Pauwelyn 2013）。任何成员国都可以声称自己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并保持在这一阶段，从而使其能自动受益于“特殊和差别化待遇”²⁵。由于“特殊和差别化待遇”没有分级标准，毫无意外，没有发展中国家感到应该放弃自己的利益（Torres 2012）。

然而，最不发达国家一旦人均收入超过一个特定的临界值，就会自动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的范畴，并失去其在世贸组织中的额外优惠待遇（Torres 2012）。

由于在世贸组织中至今没有国家脱离“发展中国家”行列，因此这种分组这些年来变得越来越异质化。发展中国家群体内多样性的增大是“多哈回合”快速进展上最主要的障碍之一（例如 Brandi/Helble 2011）。因为发展中国家在以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时代拥有较小的市场，所以发达国家愿意让其在市场自由化上搭便车。然而，一些较为贫穷的世贸组织成员国已经有了巨大的增长，其市场规模对

23 原产地规则用于在国际贸易中确定产品的原产国家。在贸易优惠权中，原产地规则确定什么产品可以受益于这里的优惠权。实际上，对于很多较贫穷的出口方来说，很多原产地规则都很难满足，例如，要求产品价值的一半或一半以上必须由当地生产。

24 世贸组织协议也包括特殊阶段——经济转型阶段（Pauwelyn 2013）。

25 目前，世贸组织有 160 个成员国，仅有不足四分之一为发达国家。

于搭便车而言已过于庞大，发达国家不愿意为其提供市场准入，除非得到互惠的市场准入让步作为回报，但这一做法会使得世贸组织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变得更加困难。

表 10: 世贸组织中体现特殊和差别化待遇的差别化机制的举例

	机制	来源	解释
差别化	非互惠性/降低削减承诺	GATT Part IV (196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性优惠待遇概念的条款：当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贸易优惠时，发达国家不能期望发展中国家向其提供等同的回报。 但是，很多发展中国家指出此条款没有实际价值，因为其没有包含任何发达国家的义务。
	更加优惠的待遇	GATT Enabling Clause (1979)	“授权条款”（正式名称为“关于发展中国家差别化和更优惠待遇、互惠和更充分参与的决定”）于1979年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通过，使发达国家成员国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差别化和更优惠待遇（例如，支持来自发展中国家进口商品的有区别的关税机制）。
	提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组别的特殊和差别化待遇	例如 Hoekman, Michalopoulos and Winters (2003)	一些专家提议组建一个由小且穷的发展中国家组成的“最不发达国家+”组别，由规模和人均标准确定，在所有世贸组织协议中，应当总体上辨识出这些真正需要差别化和特殊待遇的国家。
	提议：“基于特征的方法”/用于特殊和差异化待遇的情景方法/隐性门槛方法	例如 ICTSD (2007); Corrales-Leal, Baritto and Mohan (2007); Stevens (2002)	根据此提议，任何全球贸易份额低于某特定门槛的世贸组织成员国，都可被允许适用一组特殊的规则。在多哈谈判的背景下，这样一项建议获得了相对广泛的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支持。此方法代表世贸组织成员国第一次支持通过满足可衡量的要求来启动“特殊和差别化待遇”，而不是依据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或者最不发达国家的传统分类来决定特殊和差别化待遇。
	提议：基于需求评估的援助	例如 Wang and Winters (2000); Prowse (2002)	Wang, Winters (2000) 和 Prowse (2002) 提议“特殊和差别化待遇”引入对各国实施世贸组织协议的成本和能力的评估，而这一评估应基于确定一个国家可免除规则的时间段，以及由广泛的相关援助方提供的量身定制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项目。 其他学者认为援助和能力建设应该补充特殊和差别化待遇，但不能替代一系列有法律强制力的条款（Keck / Low 2004）。
来源： 作者汇编			

表 11： 世贸组织中体现特殊和区别化待遇的参与机制的举例			
	机制	来源	解释
参与机制	更长的转型期	例如 Keck and Low (2004)	诸多世贸组织规则提供更长的转型期，尤其对最不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时间来实施和适应新的贸易规则。
	技术援助，贸易援助	例如 WTO (2006); OECD and WTO (2009)	很多世贸组织协议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世贸组织贸易援助行动于 2005 年 12 月在香港部长级会议上启动，包括五大内容：支持贸易政策和贸易规则；贸易发展；贸易相关的基础设施；生产能力；贸易相关的调整。
	享有特权的市场准入	例如 GATT Enabling Clause (1979)	富裕国家和一些新兴力量为较贫穷的发展中国家提供优惠性的（也即更优惠的）市场准入安排，从而创造就业机会、出口和投资。举例来说，在欧盟“除武器外一切都行（Everything but Arms）”议案中，除武器以外的、所有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到欧盟的产品都免税、免配额。
来源： 作者汇编			

特殊和差别化待遇的实施进展

2001 年，成员国政府达成协议，所有“特殊和差别化待遇”条款都应该被复审，旨在使其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的背景下得到加强。更具体来说，旨在确定哪些“特殊和差别化待遇条款”是强制性的，考虑将现在不具有约束性的条款在法律和实际层面变成强制性的，并探索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利用“特殊和差别化待遇”。

毫无疑问，仅靠“特殊和差别化待遇”不能解决贸易和发展交叉领域的挑战。但是，考虑到最近恢复的多哈回合，世贸组织成员国应力图就比当前世贸组织协议中所包含的“特殊和差别化待遇”条款更具体的条款达成共识。理想的情况下，要想获取进展，应该基于细致的经济学分析得出可量化的标准，在具体情况下为特定国家提供“特殊和差别化待遇”（Mitchell / Voon 2009）。

4.4 例 4：《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通过《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以及随后作为回应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获得国际公认的全球臭氧层消耗问题，已经强烈地影响了新出现的有关气候变化的政治动态及其制度架构（Depledge / Yamin 2009）。与国际气候变化谈判有关的国际臭氧管理体制的国际谈判和政策是成功的，学界经常研究可从此汲取的经验（Barrett 2003; Smith 2010; UNEP 2009; Zang 2009）。尽管公认臭氧和气候管理体制的背景有着本质

的不同，气候变化相关的经济活动范围和资金需求额度要远高于臭氧，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仍然是有指导意义的（见如 UNEP 2009）。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使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措辞。因其分别于 1985 年和 1987 年通过，早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作为明确的概念出现在国际法中的时间。但是，议定书第 5 条（“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确实包括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权利，这些发展中国家在议定书生效日期时，其列出的管制物质的年可计算消耗水平低于人均 0.3 千克（UNEP 2000）。从 1992 年开始，继《里约宣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被提出之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缔约国会议经常提及这一原则，作为表示在协议中实施差别化的方式（Deleuil 2012）。

确实，发展中国家已经成功敦促建立起一个帮助它们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特殊基金，显示了“南半球”国家在环境领域不断增加的谈判能力（Sell 1996; Biermann 1998）。此外，这项特殊基金证明了议定书成功实施的关键，显示了承认不同能力的作用，并且主要发达国家缔约国表现出前所未有的向发展中国家投资技术和金融能力的意愿（Wettstad 2002; Bauer 2009）。因此，在《里约宣言》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建立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概念之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的谈判也经常将其作为一项指导原则（Deleuil 2012）。

问题

最初，1987 年只有 24 个国家和欧洲委员会签署了《蒙特利尔议定书》，事实上包括了所有的发达国家。这些国家造成了绝大多数的全球氟氯化碳的产生（见图 6），但并未包括很多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发展中国家，例如印度和中国（Smith 2010）。这两个国家拒绝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直到建立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发现和实现氟氯化碳替代物的基金。即使在那时，南北差异也被视为是《蒙特利尔议定书》能够显著有效实施的主要障碍（Wettstad 2002）。

有区别的责任

表 12: 《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案中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方法	完成建造中的设施 ²⁶	Honkonen (2009)	不属于发展中国家，但正在建氟氯化碳工厂的国家，被允许完成这些项目。来自这些设施的额外生产被允许作为 1986 年生产和消耗的一部分。这一特许也包含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国家。
来源： 作者汇编			

26 此处被标为“方法”，因其关于对待工业化工厂的方式甚至早于不同国家间责任的区别化。

表 13: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区别化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区别化	不区分自愿性承诺和强制性承诺	Smith (2010)	发展中国家有额外十年的时间来实现其承诺，但有些国家的承诺是自愿的，而另一些国家是强制性的承诺，这两者之间没有“歧视性”的区分。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缓解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紧张局面。
	国家和物质的不同基准年份 ²⁷	Honkonen (2009)	对于分阶段撤销的承诺，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基准年份：工业化国家是 1986 年，而发展中国家被允许在 1995 年至 1997 年期间，及 1998 年至 2000 年期间按可计算消耗水平的年平均值使用特定管制物质。
	宽限期	Davidson Ladly (2012)	第 5 条第 1 段规定，如果一个发展中国家特定管制物质的人均消耗小于某临界值（经济发展的代表），则允许该国延缓执行。10 年宽限期的安排旨在使得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与发达国家相同的义务变为可能。
来源：作者汇编			

表 14: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参与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参与机制	满足基本的国内需要	Honkonen (2009)	为满足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国内需要”，或是出于“缔约国之间工业合理化”目的，允许条款 5 缔约国超过最高生产限制和禁令的 10% 以内。“基本国内需要”引起了相当大的争论，因为一些国家也将出口作为基本国家需要。1989 年做出决定，如果发展中国家想继续受益于 10 年宽限期，则不被允许出口消耗臭氧的物质。
	关键用途豁免	Honkonen (2009)	很多《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逐步退出规则都允许为了特定“重要”用途继续生产和消耗管制物质，例如健康、安全或者对社会运行非常重要的用途，这些领域从环境和健康的角度没有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其他替代选择。但这一漏洞还没有被广泛应用。
参与机制	多边基金	Davidson Ladly (2012); Smith (2010); Biermann (1997)	在 1990 年的伦敦臭氧会议上成立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特殊基金。伦敦会议参与者估计转型的最初几年约需要略多于 2 亿美元的基金，基于联合国评估公式，美国所占份额为这一金额的 25%。1991 年至 2005 年间，基金认捐总额达到 21 亿美元。此基金的建立对说服以印度和中国为主的主要发展中国家签署议定书至关重要。

27 这一机制被标为“区别化”，因为其对不同氟氯化碳的区别化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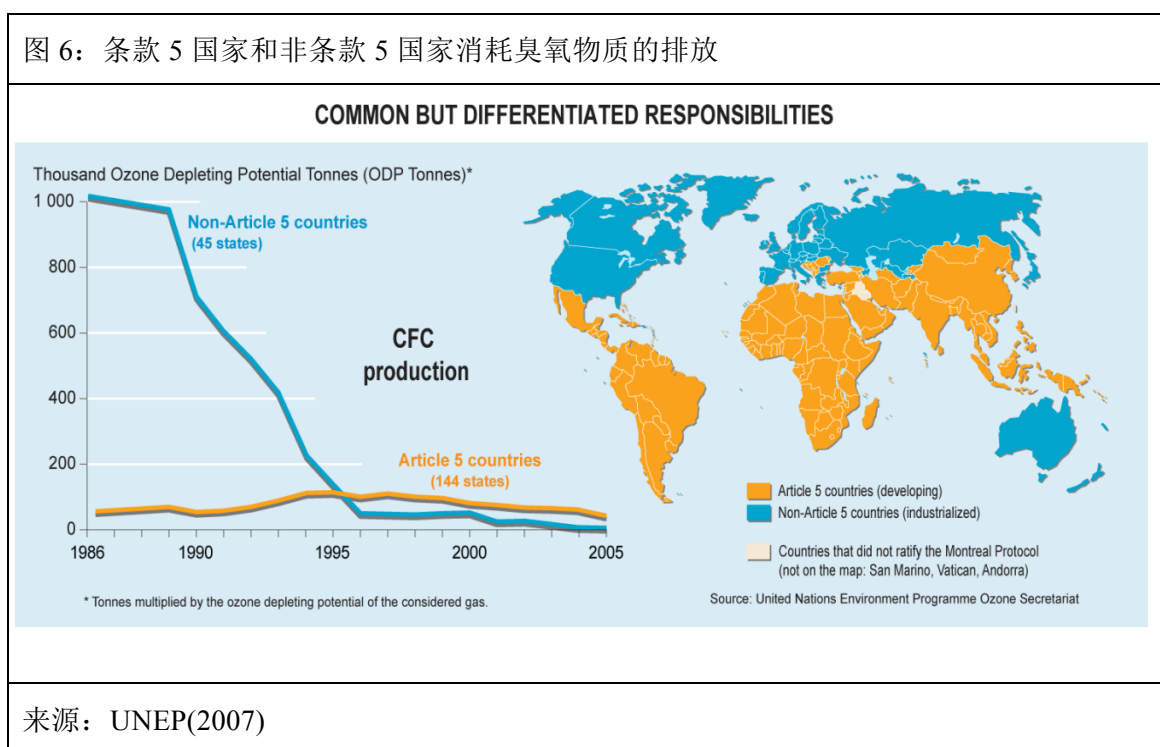
表 14 (接上页): 《蒙特利尔议定书》中的参与机制

参与机制	共同履行承诺	Honkonen (2009)	欧共体成员国共同保障履行其《蒙特利尔议定书》之承诺, 条件是成员国消耗臭氧物质的总计算水平不超过要求的水平。
来源: 作者汇编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进展

对援助基金的推动, 促进了将工业化国家的责任这一概念嵌入到国际环境政治中 (Stalley 2013)。在 20 世纪 90 年代, 谈判从需要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参与转变为发展中国家参与的结果。随后发生在 1990 年伦敦臭氧会议的“大谈判(Grand Bargain)” (Hoffman 2005, 120), 即以发展援助换参与, 高举“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并巩固了一系列修正之后的、有关正确处理全球环境问题的期待。

图 6: 条款 5 国家和非条款 5 国家消耗臭氧物质的排放



《蒙特利尔议定书》现在被视为全球环境谈判中的里程碑, 它成功地减少了全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消耗和排放 (Velders 等 2007; Smith 2010); 也是如何操作“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较早的和重要的例证 (Davidson Lady 2012) (也见图 6)。

4.5 例 5：航运中的船用燃料排放控制

《京都议定书》明确指出需要规范船用燃料的二氧化碳排放，但由于各国在排放分配问题上不能达成共识，国际航空和航运并未包含在此议定书内²⁸。因此，国际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被下令制定策略以减少由所谓的船用燃料燃烧导致的国际排放。这对于全球气候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国际航空和航运排放是全球温室气体排放增长最快的来源²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各个行业之间在必须控制船用燃料排放问题上有着基础广泛的共识，问题是解决的方法（Project Catalyst 2009；UNFCCC 2012a；Government of Cyprus / EC 2012）。此案例与本节的其他案例不同，因为其与气候变化直接相关，且就其进行的国际谈判最近才刚刚开始。本文主要讨论航运而非航空中的船用燃料排放控制，因为在发展一个以市场为基础的全球减排机制，和采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概念方面，国际海事组织要超前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³⁰。

有人指出这方面进展太慢（见例如 T&E 2009），但从 2013 年开始，国际海事组织对国际航运的所有船舶实施了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强制措施，显示了在一个国际行业领域中的第一例强制性温室气体减排机制（IMO 2011b）。但是，所谓的《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MARPOL）修正案所包含的技术和操作措施不足以满足科学研究所指出的总体减排目标，因此国际海事组织得出结论，为了减少来自航运的排放，也需要一个全球性的“基于市场措施（MBM）”（IMO 2011a）。

问题

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之间在“基于市场措施（MBM）”内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理解存在冲突的观点，对于这一原则应当优先于还是从属于国际海事组织的公平对待船舶原则，导致就如何满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要求对来自国际航运的温室气体实施减排措施的讨论陷入僵局（Project Catalyst 2009；Kågeson 2011）。最近组建的“志同道合的发展中国家（like-minded developing countries）”组织³¹希望国际海事组织依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原则和条款开展工作，尤其是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UNFCCC 2012a）。然而，欧盟倾向于遵循国际海事组织惯常的做法和原则（Government of Cyprus / EC 2012）。

海运国际公会希望国际海事组织实施一个全球范围的机制。尽管覆盖全球是必要的，但发展中国家担心其经济将会承担不公平的责任（Project Catalyst 2009；Kågeson 2011）。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约 60% 的全球海运贸易去往发达国家，但仅

28 船用燃料技术上是指任何类型的在船上使用的燃料。其名字（Bunker fuels）来源于在船上或港口储存燃料的容器，其后也来被应用于航空领域（T&E 2009）。

29 根据“催化剂计划（Project Catalyst）”（2009），航空和航运排放到 2020 年之前估计将达到 25 亿吨，相当于整个中东地区的排放。

30 2013 年 10 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同意在 2016 年之前制定一个以市场为基础、应对国际航空排放问题的全球机制，并在 2020 年之前实施。到那时，国家或类似欧盟这样的国家团体将可实施临时措施。

31 该小组的第一次关于气候变化的会议于 2012 年在中国举办。会议文件由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印度、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起草。

有 35% 的全球船队注册为“附录 1”国家（Project Catalyst 2009）。因为船舶可以灵活选择悬挂的国旗，因此一个不包括非附录 1 国家的体系会导致碳泄漏（Bennett 2012）。

有区别的责任

表 15：在航运船用燃料的减排上归因排放的方法

	机制	来源	解释
方法 ³²	港口国征税	IMO (2010a)	授权所有国家允许其港口向所有停靠其港口的船舶征收全球统一排放费用。向重质燃料和污染燃料征收较高的费用，向清洁燃料征收较低的费用，以此实现全球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海运船舶燃料税	IMO (2010b)	海运船舶燃料征缴温室气体基金捐税，其中一部分退还给那些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效率基准线的船舶，这些船舶被标注为“表现良好船舶”。
	基于能源效率奖励或惩罚船舶	例如 IMO (2010c; 2010d)	这项机制使现有船舶和新船舶遵守强制性的能源效率标准。船舶要根据不断严格的效率标准进行评判，不符合标准的船舶可能会被罚款。
	全球排放的限额和交易体系	例如 IMO (2010e; 2010f; 2010g)	这一体系制定了国际航运净排放的行业限额。每年通过全球拍卖向市场放出越来越少的限额（排放单位）。排放单位可交易。
来源：作者汇编			

表 16：在航运船用燃料排放控制上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区别化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区别化	更慢的导入期	Kågeson (2011)	例如，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目标和时间表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更慢的逐渐导入期。设想的补偿规则的期限是一个主要问题：一些非附录 1 国家已经在人均 GDP 和（或者）人均排放方面超过某些附录 1 国家。

32 国际海事组织提供了一份国别方案的综述。<http://www.imo.org/OurWork/Environment/pollutionprevention/airpollution/pages/market-based-measures.aspx>.

表 16 (接上页)：在航运船用燃料排放控制上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区别化机制

区别化 (接上页)	仅覆盖去往发达国家的航程	Romani and Stern (2013)	可以通过补偿或不补偿发展中国家来完成。
	特定路线的例外	Kågeson (2011)	可以向特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配额。这些路线应该接受审查系统的审查，并有可能通过申请机制增加或删除线路。
来源：作者汇编			

表 17：在航运船用燃料排放控制上体现《生物多样性公约》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参与机制

	机制	来源	解释
参与机制	关键用途豁免	Kågeson (2011)	诸如食品或药物之类的重要物品，可通过一次性出货向特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配额。这些物品需要接受审查系统的审查，并有可能通过申请机制增加或删除物品。
	经济补偿	Bennett (2012); Kågeson (2011); Romani and Stern (2013)	工业界将支持把通过上述方法筹集的资金用于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变化项目，如有可能将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绿色气候基金”联系起来。据国际海运公会的信息，这一方式受到船舶所有者的支持。用于动员资金的税收缴纳者仅限于发达国家；如果对发展中国家有影响，则应给与补偿（没有净税收）
来源：作者汇编			

“基于市场措施”实施进展

根据多哈第 18 次缔约国大会的记录，国际海事组织声明正在审议中的“基于市场措施”的范围广泛，从对所有来自国际航运的二氧化碳排放捐税或征税，或通过排放交易系统仅对那些未能达到“能源效率设计指标（Energy-Efficiency Design Index）”要求的船舶捐税或征税，到基于船舶实际效率的方案，这里既指设计上的效率（“能源效率设计指标”）也指运行中的效率（“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计划”）（IMO 2012）。

2012年，国际海事组织决定有必要对“基于市场措施”议案进行一次影响评估，关注对发展中国家的消费者和产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贸易距离长的偏远发展中国家。该评估将仔细研究其方法论和标准的基础（IMO 2012）。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65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与“提高船舶能源效率”有关的“促进技术合作和技术转移的决议”。其中，该决议“要求国际海事组织[……]推进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的能效技术转移合作；进一步协助一些国家，特别是需要技术转移的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和支持方面获得资金来源”（IMO 2013）。然而，“基于市场措施”的讨论却被搁置后议。根据“国际海事减排方案”（IMERS 2013），“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有关讨论再一次显示了如何将国际海事组织的气候变化措施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联系起来的政治敏感性，及相互对立的观点。

4.6 2015 后的谈判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2015年对于设定2025或2030年前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将是至关重要的一年。在联合国系统内一个编制新的2015年的发展目标以接替“千年发展目标”的进程已经开启。最初，该进程分为两条线进行。第一条线与“千年发展目标”相结合，着眼于去其缺点取其优点而将当前的发展议程转化为后“千年发展目标”议程。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启动了五个工作组（“联合国工作组（UN Task Team）”、“联合国全球契约（UN Global Compact）”，“高级名人小组（High-level Panel of Eminent Persons）”，“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和“联合国发展小组（the UN Development Group）”），为2013年9月份在纽约召开的千年发展目标特别会议提供报告和意见（Rippin 2013）。

第二条线始于“里约+20峰会”³³，旨在详细阐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条线首先将议题的关注点从人类扩大到可持续发展，其次将目标范围从发展中国家拓宽到所有国家。这些目标会以一种均衡的方式应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并且与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保持一致，并融入其中。“千年发展目标”起到这样一个作用，即：国际发展目标应该是何样，因为它有助于动员行动和资源导向一系列核心发展优先议题。但是，“千年发展目标”也饱受非议，例如不完善、肤浅和单边的（见Loewe 2012）。此外，“千年发展目标”的确立是在气候变化的影响还未被充分认识之前，因此当这些目标被确立时，发展比所预期的更加有挑战性（Romani /Stern 2013）。“千年发展目标”所描绘的是一种沿着传统南北线的援助方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关系，而“可持续发展目标”则应成为真正的全球性共同目标。但是，全球性目标仍需要在国家层面实施。因此，在讨论如何区分国家目标以实现整体目标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议题尤显重要。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将要扮演何种角色尚不清楚。在“里约+20峰会”上一致认同“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以行动为导向、简明扼要、

33 “里约+20峰会（Rio+20）”是201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简称。它于1992年在里约召开的“地球峰会”的20年后举行，在1992年的会议上各国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协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2.1 □□

通俗易懂、目标数量有限、目标远大、全球性、适用于所有国家，同时“兼顾不同国家的现实、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各个国家的政策和发展要务”(TFWW 247, 46)。在会议期间，关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谈判非常激烈。成员国分为谈判两方就该原则应如何呈现在“里约+20 峰会”的成果文件中进行了讨论。除了在“可持续发展目标”部分提及发展能力和水平之外，成果文件直接提到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确认“《里约宣言》中关于环境与发展的原则，尤其包括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作为《里约宣言》的第 7 条原则”(TFWW 15, 2)，而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链接体现在“为了人类当代和子孙后代的利益，各缔约国应在公平的基础上，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来保护气候系统”(TFWW 191, 34)。

“里约+20 峰会”之后，国际社会需要时间为“可持续发展目标”设置进程。从 2013 年 1 月份开始，由联合国大会的 30 个成员国组成的“开放工作组 (OWG)”定期会面讨论概念性和内容相关的议题。他们被授权在 2014 年 9 月前起草完成一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提案。在“开放工作组”接下来的一系列会议中（例如关于城市、居住、交通、生产与消费、气候变化与降低灾害风险的第 7 次会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也被提及，尽管没有明确出现在议程中。在“开放工作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概念方面的第二次会议（2013 年 2 月）中，讨论到“可持续发展目标”必须具有全球性并适用于所有国家。与“里约+20 峰会”的结果类似，这意味着这些目标必须具有足够的灵活度，使得处在不同发展水平和有不同国家优先发展目标的国家都能加入进来。然而，会议并没有使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术语，关于在“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如何体现区别化讨论了两种选择：

一套共同的目标，再结合根据发展水平和国家情况而校定的区别化的目标和/或时间表；

一套带有多重子目标和指标的共同目标，在制定自己的发展议程时不同国家可以根据自己的发展水平和国家环境决定从中优先考虑哪些目标或指标（一个面板或菜单）。

在 2013 年 9 月千年发展目标特别会议上，联合国大会决定将这两个进程合并。最初，该会议的目的是回顾千年发展目标，并决定如何制定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到期之后的一个新的发展议程。然而，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为各国提供了短暂的休息时间，其声明关于 2015 后议程的政府间谈判将到 2014 年 9 月才开启，届时开放工作组有关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将已经完成。到那时，将召开联合国大会主持下的后续会议为 2015 后做好准备，以确保整个过程的进行不带有任何结果预期 (Rippin 2013)。

两个进程的合并意味着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将成为 2015 后新议程的首要目标。“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在特别会议起草成果文件的协商中发挥了关键作用。发展中国家力图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纳入文件，而工业化国家认为明确提及这一术语作用不大也没有必要。最终，在成果文件中是如下阐述的：“我们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所有原则，尤其包括作为原则 7 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原则” (Outcome document, Special Event 2013; 也见 Rippin 2013)。这表明尽管如何解释和应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仍有待商榷，但该原则将继续作为一个议题出现在 2015 后议程的进一步制定中。

5 结论

数十年以来，有关环境问题的国际合作不断增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概念已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国际谈判背景中的一个基本原则。更确切地说，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成为了一个政策原则，它反映了更加具有哲学意义上的公平原则。该原则反映了长久以来的政治共识，即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造成的不利影响问题上，需要所有国家最大可能的合作，而且所有缔约国都有责任作出相应的行动，同时也兼顾它们各自不同的国情、能力、温室气体历史排放及发展需要。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背后的理念促成了上世纪 90 年代国际环境体制的诞生，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确切含义，且不论其实施情况，仍是错综复杂乃至极富争议的。正如本文 3.3 部分所示，各缔约方普遍认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这一原则，但是在付诸实践时采取了不同的概念化理解。可以说，在国际气候谈判中出现的僵局至少有部分原因归于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有分歧的解释。国家群体和国家联盟的增加以及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使得对于该原则的解释更加复杂，最终影响到该原则在实践中的实施。不论如何，很明显附录 1 和非附录 1 的二分法无论从实践性还是现实性上来看都不是前进的方向。为防止危险的气候变化，不仅工业化国家，而且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必须明确限制其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尽管已经有鼓舞人心的证据显示，包括发展中国家中最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国在内的、国家层面的气候行动在不断增加，但这并不意味着不需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促成强有力的国际气候协议。

为了寻求如何在 2015 气候协议下实施“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本讨论稿分析了在其他国际体制和谈判过程中的相关机制是如何体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概念的。因此，本文包含了这一原则在上述情况下的各种表现，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世界贸易组织”、《蒙特利尔协定书》、在海运中船用燃料排放控制，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框架。这些表现在背景方面和范围上都相差各异。因此，某一协议的成功因素并不一定对另一个协议适用或成功。尽管如此，《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可以从其历史和制度先例中吸取经验。出于这种考虑，结论部分列出了三个表格，既基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背景和范围，同时又受益于其他实践中的机制使其内容更加丰富，随着《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的进一步发展，这些机制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采纳和实施将会被证实是有用的（见表 18-20）。这些构成了本文的主要结论，分为三部分：方法、区别化机制和参与机制，如下文所示。

方法

在缓解气候变化影响的背景之下，“方法”基本上指的是温室气体排放的归因。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体制下，排放归因于其来源和各自的生产者，排放限制和减排目标建立于国家间谈判基础上。“紧缩与聚合”机制也可以作为一个归因的方法（见表 1）。尽管研究者指出了一系列可能性，但是把归因于国家改变为归

因于比如消费者或者生产者，从政治上来讲不太可能。但是，这些方法提供了一些思路，也在关于国际气候谈判的公共政策讨论中经常被提及。

表 18: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归因的方法	
机制*	解释
将排放归因于消费者，而非生产者	通常情况下排放被归因于来源。然而，将排放归因于消费者也有一定道理。比如，中国的排放有很大比例与为经合组织国家提供进口和消费的商品有关。但是，这种方法没有政治经验（例如，例 1、2 和 4）；在海运船用燃料排放控制上也没有考虑用这种方法（例 5）。
有责任的行动者	哪些行动者应该负有责任：国家、企业、抑或公民个人？国家，就其本身而论，不是温室气体的排放者，但是国家具有管理排放的权力，也承担着国际法定义务对排放进行管理。把责任归于企业亦或是个人可能会把问题复杂化，尽管国际海事组织针对船舶或者公司正在设计一套税收方案（例 5）。
预算方法	与根据当前排放水平计算减排义务不同，“排放权利”方法计算的是在全球变暖达到 2°C 之前全球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还剩多少。然后每个国家将会被分配一个国家排放预算。目前印度和德国全球变化咨询理事会的提议包含了可交易权，较之前的提议更加灵活，并且更加基于目标。尽管对于配额有一定的经验（限制排放，例如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和可能例 5），但是涉及到限制“预算”的方法则并无经验可谈；可以参看例 1、2 和 4 皆不包括“预算”。
* 机制和解释皆来源于第三、四章的表格和其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来源：作者汇编	

区别化

排放的归因是决定限排和减排责任的基础。本节根据标准和方式列出了国家间责任区别化的选择。首先，“标准”反映的是基本决策，这些决策需要在在一段时间内何种区别化以及如何使用区别化的基础上制定。其次，“方式”反映的是一系列实践方法，这些方法使得在初期阶段做出高承诺或是低承诺的国家都能更加接受这种区别化（也见表 19）。

在有关“标准”和“方式”的争论中一个重要主题就是随着时间推移的灵活性。《里约公约》阐明“发达国家承认他们在追求国际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应承担的责任”，这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说法存在根本不同，《框架公约》声明“发达国家缔约国应该起带头作用”。这暗示着其他国家（最终）将会跟上来。它表明了一种在《京都议定书》中没有得到证实的灵活性，甚至在 2012 年多哈所达成的第二阶段承诺也依旧延续着附录 1 和非附录 1 国家二分法路径。其他的国际协议，比如

世界贸易组织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蒙特利尔协定书》等采取了“分级”机制，在一定宽限期或者国家人均收入达到某一临界值之后，国家必须承担不同的责任。另外，《蒙特利尔议定书》还有一个排除标准：发展中国家只有在其排放保持低于某一临界值的条件下才能享有特殊权利（比如，宽限期、财政支持）。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目前将 150 多个非附录 1 缔约国当做一个群体对待，既没有提供进一步区别化，也没有就重新评估发展中国家应承担的更大义务而设定时间范围。根据一系列相关研究（比如 Parikh / Baruah 2012； Karousakis / Guay / Philibert 2008； Depledge / Yamin 2009），同时考虑到面向不断变化的全球经济和发展局势所需的更大灵活性，本讨论稿作者总结出引入以下内容是明智之举：

- 1)超越目前附录 1 和非附录 1 两分法，对国家分组进行进一步的区分。但是在引入更多国家分组的同时需要重新仔细考虑分为多少组能够形成最有效的气候体制；
- 2)分级和排除机制以适应更大的灵活性。这些也需要建立在明确适当的标准基础之上。例如，如果一个缔约国的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就会自动升级到为缓解气候变化影响而承担更大责任的组别。同样，如果一个缔约国（人均）排放量或者能源密度上升到某一临界值之上，该国则会自动被排除出某一组别。

最开始的分组和从一个组到另一个组的升级（或重新回到原组）应该建立在一系列标准基础上。为了准确地反映出气候变化和全球发展的动态性，这些标准应该将新兴经济体的未来排放增长路径纳入考虑中，以从某种程度上减轻发达国家对于气候体制下“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的不情愿态度（Honkonen 2009）。与此同时，将历史责任纳入考虑则能够减轻发展中国家的不情愿态度。将相应的系列标准与分级和排除机制结合起来应能产生一种带有灵活性的衡量标准，使得所有缔约国不再有长期拒绝参与的借口。

表 19：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对责任区别化的标准和方式

类别	机制*	解释
界定责任区别化的标准	更多国家类别，包含分级	以一种包括允许从一个组别升级到另一个组别的更综合、数量更多的分组方式，来取代附录 1 和非附录 1 国家的二分法。世界贸易组织（例 3）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例 1）已经包含了很多国家类别。又或者像《蒙特利尔协定书》只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两类，但是后一类别中的国家只有在其排放低于特定临界值的条件下（称这些国家为“条款 5 第 1 段缔约国”）才享有特殊权利（比如，宽限期，财政支持）。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也规定了相应临界值。
	更多国家类别，包括排除	《蒙特利尔协定书》（例 4）有一项排除标准：只有发展中国家的排放低于特定临界值时才享有特殊权利（例如，宽限期，财政支持）。排除标准可以在设计灵活的多组体系时强化分级标准。
	包括除经济发展和排放量之外的其他标准	在设定有区别的减排义务时，除了考虑经济发展和当前及未来的排放之外，还可以考虑其他因素（包含或者不包含历史责任）： 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潜力 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成本 单位 GDP 排放

表 19 (接上页):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对责任区别化的标准和方式		
界定责任区别化的标准 (接上页)	指标筐	需要一系列指标来反映“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比如 Honkonen 2009; Karousakis / Guay / Philibert 2008; CAN 2013b）。基于公约的最核心公平原则，“气候行动网络”提出：充分性、责任、能力、适应需要和发展需要。以上每一项都需有供选择的（一套）指标对其进行测量。
	基于部门的区别化	包括在发展中国家，按照部门区分的方法可以确定政治上可被接受的国家目标，以及基于技术角度减排潜力的国内限额分配。例如在欧盟，这个方法将注意力从比较成员国之间的贡献度与公平性转移到了比较部门之间的贡献度和公平性。
	不区分自愿性承诺和强制性承诺	在《蒙特利尔协定书》中，对于一些国家的自愿性承诺与其他国家的强制性承诺之间未加区分。这最大程度缓解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紧张局面。
	相同的义务，有区别的严格程度或承诺	所有国家都应承担限制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责任，而一些国家比其他国家承担更严格的义务。可以选择不同类型的承诺来承担义务，有些国家可以承担“量化排放限减目标（QELRO）”，而其他国家可以采纳可再生能源目标或能效目标。在“德班增强行动平台特设工作组”的准备阶段，欧盟也考虑了有区别的承诺，比如浓度目标（单位 GDP 排放或者人均排放）和偏离基线情境排放。
界定区别化的方式	不同的基准年	各国可以选择不同基准年开始（或者选择几年的平均数），如《蒙特利尔协定书》所做的那样。
	相对缓慢的逐步导入	发展中国家或者发展中国家组别被允许相对其他国家更加缓慢的逐步导入规则，比如在目标和时间表方面。这种区别化方法的持续时间是一个主要问题。像《蒙特利尔协定书》一样，宽限期的一个条件可以包括对某种管制物质（人均）消费/生产设一个临界值。
	区分奢侈性排放与生存性排放	可以给与最贫穷国家“生存性排放”，其不包括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规定内，或者设置与富裕人群生活方式相关的“奢侈性排放”不同的定价。如何区分奢侈与否不可避免会引起争议，《蒙特利尔协定书》中关于“关键用途豁免”协议提供了有用的参考点。
*机制和解释皆来源于第三、四章里的表格和其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来源：作者汇编		

参与机制

最后，参与机制涉及到激励各缔约国切实参与到未来 2015 气候协议中。本文再次确认在上述每一个分析过的协议中都能够找到协助履约的相关描述，并且这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参与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最显著的方法就是技术转移和（有条件的）资金支持，在第 4 章的例 1、2、4 和 5 中已经说明。从这个角度，公共适应资金也可被看成做是一种参与机制。事实上，来自附录 1 国家适应资金应该“首先考虑最脆弱的发展中国家，比如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UNFCCC

2010, dec.2/CP.15)。这种区分方法超越了附录 1 和非附录 1 国家的二分法，在仅仅讨论减缓气候变化影响时，也超越了“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各自的能力）”。

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机制还包括技术援助和“贸易援助”。其他经过验证的参与机制还包括关键用途豁免、信息交换、研究推广和能力建设（见表 20）。

区别化机制和参与机制都要求信息先置，以保证透明性、可量化性、可比较性和可核实性。所有这些将能够使各缔约国更好地监控他们遵守各自的温室气体限排和减排目标。反过来，这又有助于提高国家和全球层面的努力，以保持全球变暖幅度小于 2°C。

表 20： 参与机制	
机制*	解释
经济补偿	所有国家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上都承担相似的责任，但发展中国家有权因为在追求本国的人道主义和发展目标过程中的环境限制而获得经济补偿。
技术转移	所有国家在减缓气候变化影响上都承担相似的责任，但发展中国家有权得到技术转移。如例 3 中提到的优惠的市场准入，能够有助于技术转移。
关键用途豁免	这项参与机制可以用于特定国家，以及按照国际海事组织市场机制提案下对例如食物或药物等物品的运输。这一机制同样适应于某些类型的减排。
共同履行承诺	允许缔约国共同履行承诺能够使整体计算的温室气体减排水平超越协议水平，同时减轻某些国家的负担。这一机制可以帮助某一国家接受更高的限排或减排目标，因为目标的一部分转向了共同履行承诺的国家团体，而不是这个国家自身。
信息交换、研究推广、能力建设	尽管这三个机制各不相同，但是如果它们帮助发展中国家更积极地参与减缓气候变化影响，它们都能起到促进履约的作用。
* 机制和解释皆来源于第三、四章里的表格和其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来源：作者汇编	

参考文献

- ADP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2013): Summary of the round tables under Workstream 1 on the 2015 agreement ADP 2, part 1, note by the co-chairs, 21 May 2013; online: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3/adp2/eng/5infsum.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Alfaro-Pelico, R. I.* (2012):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nd climate change : effects, responses and positions beyond Durban, Madrid: Elcano Royal Institute (Energy Programme and Climate Change Working Paper 1/2012)
- AOSIS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2009): Proposal by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Kyoto Protocol and a Copenhagen Protocol to enh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online: <http://www.indiaenvironmentportal.org.in/files/aosis20proposal-Dec09.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2013): Implementation of all the elements of decision 1/CP.17, (a) matters related to paragraphs 2 to 6 : submission by the Republic of Nauru on behalf of the Alliance of Small Island States (AOSIS);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application/pdf/adp_aosis_workstream_1_20130315.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Bals, C. et al.* (2013): The end of EU climate leadership, Germanwatch Briefing Paper, Bonn: Germanwatch
- Barrett, S.* (2003): Environment and statecraft : the strategy of environmental treaty-mak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SIC Experts* (2011): Equitable access to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contribution to the bod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 Beijing
- BASIC Ministerial Meeting* (2013): Joint statement issued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16th BASIC Ministerial meeting on climate change, 15–16 Sept. 2013, Foz do Iguacu, Brazil
- Bauer, S.* (2007): Desertification, in: R. Robertson / J. A. Scholte (eds.), *Encyclopedia of Globalization*, London: Routledge, 302–306
- (2009): The ozone secretariat : the good shepherd of ozone politics, in: F. Biermann / B. Siebenhüner (eds.), *Managers of global change :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bureaucracies*,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25–244
- (2013): Strengthening the United Nations, in: R. Falkner (ed.), *The handbook of global climate and environment policy*, London: Wiley-Blackwell, 320–338
- / *L. C. Stringer* (2009): The role of science in the global governance of desertification, in: *Journal of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8 (3), 248–267
- Bennett, S.* (2012): COP 18 IMO side event, 27 Nov. 2012, Doha; online: <http://www.imo.org/OurWork/Environment/PollutionPrevention/AirPollution/Documents/COP%2018/ICS%20presentation%20IMO%20side%20event.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Betzold, C. / P. Castro / F. Weiler* (2011): AOSIS in the UNFCCC negotiations : from unity to fragmentation?, Zurich: Center for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ETH Zurich (CIS Working Paper No. 72)
- Biermann, F.* (1997): Financing environmental policies in the south : experiences from the multilateral ozone fund,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9 (3), 179–219
- (1998): Weltumweltpolitik zwischen Nord und Süd : Die neue Verhandlungsmacht der Entwicklungsländer, Baden Baden: Nomos
- Bodansky, D.* (1993):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 a commentary, in: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 451–558
- Brandt, C.* (2010): Socioeconomic justice beyond borders :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and the scope and site of principles of justice, Florence: 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

- / *M. Helble* (2011): *The end of GATT-WTO history? Reflections on the future of the post-Doh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onn: DIE (Discussion Paper 13/2011)
- Braudel, F.* (1958): *Histoire, sciences sociales : La longue durée*, in: *Annales E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13 (4), 725–753
- Brenton, P.* (2003): *Integrating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into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i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7 (3), 623–646
- Brunnée, J.* (2010): *From Bali to Copenhagen : towards a shared vision for a post-2012 climate regime*, in: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5 (1), 86–108
- Bruyninckx, H.* (2006):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a contested policy concept*, in: *M. Betsill / K. Hochstetler / D. Stevis* (ed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265–298
- Bulkeley, H.* et al. (2011): *Cities and low carbon transitions*, London: Routledge
- / *H. Schroeder* (2012): *Global c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in: *P. Dauvergne* (ed.), *Handbook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nd ed.,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249–260
- CAN (Climate Action Network)* (2013a): *Equity reference frameworks at the UNFCCC process (CAN discussion paper)*; online: <http://gd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3/06/CAN-ERF-discussion-paper.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2013b): *The core convention-based equity indicators*; online: http://www.climatenetwork.org/sites/default/files/can_convention-based_indicators_sept2013.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Ciplet, D. J. / T. Roberts / M. Khan* (2013):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climate adaptation funding : justice and divisions in the greenhouse*,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3 (1), 49–68
-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10):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online: <https://www.cbd.int/abs/> (accessed 22 Feb. 2014)
- Corrales-Leal, W. / F. Baritto / S. A. Mohan* (2007):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small and vulnerable countries based on the situational approach*; online: <http://ictsd.org/i/publications/39252/> (accessed 17 Feb. 2014)
-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08): *Preparations for the 14th session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COP 14) to the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and the 4th session of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Kyoto Protocol (CMP 4) : council conclusions (14562/08)*; online: <http://register.consilium.europa.eu/pdf/en/08/st14/st14562.en08.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Davidson Ladly, S.* (2012): *Border carbon adjustments, WTO-law and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12, 63–84
- Death, C.* (2011): *Leading by example : South African foreign policy and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5 (4), 455–478
- Deleuil, T.* (2012):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principle : changes in continuity after the Durban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in: *Review of European Community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1 (3), 271–281
- Dellink, R.* et al. (2008): *Sharing the burden of adaptation financing : translating ethical principles into practical policy (IVM report R08/05)*, Amsterdam: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al Studies
- et al. (2009): *Sharing the burden of financing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19 (4), 411–421
- Depledge, J. / F. Yamin* (2009): *The global climate change regime : a defence*, in: *D. Helm / C. Hepburn* (eds.), *The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33–453
- EC JRC (European Commission Joint Research Centre)* (2011): *GHG time series 1990–2010 per capita emissions for world countries*; online: http://edgar.jrc.ec.europa.eu/overview.php?v=GHGts_pc1990-2010 (accessed 09 Jan. 2014)

- Eckersley, R.* (2009): Understanding the interplay between the climate and trade regimes, in: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ed.), *Climate and trade policies in a post-2012 world*, Geneva, 11–18
- (2012): Moving forward in the climate negotiations : multilateralism or minilateralism?,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2 (2), 24–42
- (2013): Environmental multilateralism in crisis? : conflict and stalemate in the trade and climate regim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Association Annual Convention, 03–06 Apr. 2013, San Francisco
- EEA (European Environmental Agency)* (2012):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per capita and per unit of GDP in purchasing power standards in 2008; online: <http://www.eea.europa.eu/data-and-maps/figures/greenhouse-gas-emissions-per-capita-1> (accessed 09 Jan. 14)
- Egenhofer, C. / M. Alessi* (2013): EU policy on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since Copenhagen and the economic crisis, Brussels: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CEPS Working Document 380)
- Ellermann, C. / N. Höhne / B. Müller* (2011): Differentiating historical responsibilities for climate change, in: P. G. Harris (ed.), *China’s responsibility for climate change : ethics, fairness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at the University of Bristol
- EPA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2012): Inventory of U.S.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and sinks: 1990–2010 : executive summary; online: <http://www.epa.gov/climatechange/Downloads/ghgemissions/US-GHG-Inventory-2012-ES.pdf> (accessed 30 Dec. 2013)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Stopping the clock of ETS and aviation emissions following last week’s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sation (ICAO) council, Brussels (MEMO/12/854)
- EU (European Union)* (2013): Further elaboration of elements of a stepwise process for ambitious mitigation commitments in the 2015 agreement;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application/pdf/adp_eu_workstream_1_mitigation_20130916.pdf (accessed 30 Dec. 2012)
- Falloux, F. / S. Tressler / K. Mayrand* (2006): The global mechanism and UNCCD financing : constraints and opportunities, in: P. M. Johnson / K. Mayrand / M. Paquin (eds.), *Governing global desertification : linking environmental degradation, poverty and participation*, Aldershot: Ashgate, 131–145
- Government of Brazil* (2013): Views of Brazil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ll the elements of decision 1/cp.17, (a) matters related to paragraphs 2 to 6, on the work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application/pdf/adp_brazil_workstream_1_brazilian_proposal_20130912.pdf (accessed 08 Oct. 2013)
- Government of China* (2013): China’s submission on the work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application/pdf/adp_china_workstream_1_20130305.pdf (accessed 31 Dec. 2013)
- Government of Cyprus / EC (European Commission)* (2012): Submission by Cyprus and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on behalf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 its Member States;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bodies/awg-lca/application/pdf/cy-07-16-sectoral_approach_.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Government of India* (2013): Submission by India on the work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 Workstream I;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application/pdf/adp_india_workstream_1_20130913.pdf (accessed 31 Dec. 2013)
- Government of South Africa* (2013): South African submission on mitigation under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application/pdf/adp_south_africa_workstream_1_mitigation_20130930.pdf (accessed 02 Jan. 2014)
- Grainger, A.* (2009): The role of science in implement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 the case of desertification, in: *Land Degradation and Development* 20 (4), 410–430

- Gupta, J.* (2012): Changing north-south challenge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in: P. Dauvergne (ed.), *Handbook of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2nd ed., Cheltenham: Edward Elgar, 97–112
- / *N. Sanchez* (2012): Elaborating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principle : experiences in the WTO, Rom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 Hallding, K.* et al. (2011): Together alone : BASIC countries and the climate change conundrum; online: <http://www.norden.org/en/publications/publikationer/2011-530> (accessed 23 Feb. 2014)
- Handl, G.* (2012): Declar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Stockholm Declaration), 1972, and 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2, in: United Nations (ed.), *United Nations audiovisual library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 Harris, P. G. / J. Symons* (2013): Norm conflict in climate governance : greenhouse gas accounting and the problem of consumption,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3 (1), 9–29
- Harrison, K.* (2007): The road not taken : climate change polic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7 (4), 92–117
- Hoekman, B.* (2005): More favorable treatmen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 ways forward, in: R. Newfarmer (ed.), *Trade, Doha, and development : window into the issues*,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215–216
- / *C. Michalopoulos / L. A. Winters* (2003): *Developing countries : towards a new approach in the WTO*,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 Hoffmann, M. J.* (2005): *Ozone depletion and climate change : constructing a global response*,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2011): *Climate governance at the crossroads : experimenting with a global response after Kyoto*,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nkonen, T.* (2009): *The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 in multilater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 regulatory and policy aspects*; New York: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Horstmann, B. / I. Scholz* (2011): *Burden-sharing and allocation criteria under the UN climate regime : neither fair nor effective*, Bonn: DIE (Briefing Paper 15/2011)
- ICTSD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07): *An approach to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based on development situations*, Geneva
- IEA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2013): *World energy outlook 2013 : executive summary*; online: http://www.iea.org/publications/freepublications/publication/WEO2013_Executive_Summary_English.pdf (04 Jan. 2014)
- IISD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012): Summary of the Doha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26 Nov.–08 Dec. 2012, in: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 (567); online: <http://www.iisd.ca/download/pdf/enb12567e.pdf> (accessed 19 Feb. 2014)
- (2013a): ADP 2 final, in: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 (568); online: <http://www.iisd.ca/download/pdf/enb12568e.pdf> (accessed 25 Feb. 2014)
- (2013b): Summary of the Warsaw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in: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26 Nov. 2013
- (2013c): Summary of the Bonn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29 Apr.–03 May 2013, in: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 (568); online: <http://www.iisd.ca/download/pdf/enb12568e.pdf> (accessed 30 Dec. 2013)
- (2013d): Summary of the Warsaw climate change conference, 11–23 Nov. 2013, in: *Earth Negotiations Bulletin* 12 (594); online: <http://www.iisd.ca/download/pdf/enb12594e.pdf> (accessed 30 Dec. 2013)
- IMERS (International Maritime Emission Reduction Scheme)* (2013): CBDR at MEPC 65 : resolution adopted; online: <http://imers.org/mepc65> (accessed 28 Jan. 2014)
- IMO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2010a): Achieving reduction i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ships through port state arrangements utilizing the ship traffic, energy and environment model, STEEM, submitted by Jamaica on 15 Jan. 2010 (MEPC 60/4/40)

- (2010b): Consideration of a market-based mechanism : leveraged incentive scheme to improve the energy efficiency of ships ba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GHG Fund, submitted by Japan on 15 Jan. 2010 (MEPC 60/4/37)
 - (2010c): Further details on the United States proposal to reduc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on 14 Jan. 2010 (MEPC 60/4/12)
 - (2010d): Proposal to establish a vessel efficiency system (VES), submitted by the World Shipping Council on 15 Jan. 2010 (MEPC 60/4/39)
 - (2010e): A further outline of a global emission trading system (ETS) f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submitted by Norway on 15 Jan. 2010 (MEPC 60/4/22)
 - (2010f): A global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for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submitted by the United Kingdom on 15 Jan. 2010 (MEPC 60/4/26)
 - (2010g): Further element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n 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submitted by France on 15 Jan. 2010 (MEPC 60/4/41)
 - (2011a): Climate finance and development of market-based measures for international shipping under IMO : note by the IMO for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s fourteenth session, part four; online: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smsn/igo/143.pdf> (accessed 20 Feb. 2014)
 - (2011b): Breakthrough at IMO : note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to the thirty-fifth sess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dvice (SBSTA 35); online: <http://www.imo.org/OurWork/Environment/PollutionPrevention/AirPollution/Documents/COP%2017/Submissions/IMO%20Info%20Note%20SBSTA%2035.pdf> (accessed 20 Feb. 2014)
 - (2012): IMO's work to address GHG emission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in 2012 : submiss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to the thirty-seventh session of the Subsidiary Body f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SBSTA 37); online: <http://www.imo.org/OurWork/Environment/PollutionPrevention/AirPollution/Documents/COP%2018/IMO%20Info%20Note%20to%20SBSTA%2037final.pdf> (accessed 20 Feb. 2014)
 - (2013):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mittee (MEPC), 65th session, 13–17 May 2013; online: <http://www.imo.org/MediaCentre/MeetingSummaries/MEPC/Pages/MEPC-65.aspx> (accessed 28 Jan. 2014)
- INPE (Instituto Nacional de Pesquisas Espaciais)* (2013): INPE estima 5.843 km² desmatados na Amazônia em 2013; online: http://www.inpe.br/noticias/noticia.php?Cod_Noticia=3443 (accessed 30 Dec. 2013)
-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2013): 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in: T. F. Stocker et al. (eds.), *Climate change 2013 : the physical science basis : contribution of Working Group I to the Fifth Assessment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rdan, A. / T. Rayner* (2010): The evolution of climate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an historical overview, in: Andrew Jordan et al. (eds.), *Climate change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confronting the dilemmas of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2–80
- et al. (2010): *Climate change policy in the European Union : confronting the dilemmas of mitigation and adap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ågeson, P.* (2011): Applying the principle of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y to the mitigation of greenhouse gases from international shipping, Stockholm: Centre for Transport Studies (CTS Working Paper 2011:5)
- Karousakis, K. / B. Guay / C. Philibert* (2008): Differentiating countries in terms of mitigation commitments, actions and support; online: <http://www.oecd.org/environment/cc/41762372.pdf> (accessed 20 Feb. 2014)
- Kartha, S. / T. Athanasiou / P. Baer* (2012): The north-south divide, equity and development – the need for trustbuilding for emergency mobilisation, in: What Next Forum (ed.), *What next volume III : climate, development and equity*, Uppsala: Dag Hammarskjöld Foundation, *Development Dialogue* 61, 47–71

- Kasa, S.* (2013): The second-image reversed and climate policy : how international influences helped changing Brazil's positions on climate change, in: *Sustainability* 5 (3), 1049–1066
- / *A. Gullberg / G. Heggelund* (2008): The Group of 77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future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8 (2), 113–127
- Keck, A. / P. Low* (2004):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WTO : why, when and how?; online: 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reser_e/ersd200403_e.htm (accessed 20 Feb. 2014)
- Kellersmann, B.* (2000): Die gemeinsame, aber differenzierte Verantwortlichkeit von Industriestaaten und Entwicklungsländern für den Schutz der globalen Umwelt, Beiträge zum ausländischen öffentlichen Recht und Völkerrecht, vol. 143, Berlin: Springer
- Khor, M.* (2012): A clash of paradigms – UN climate negotiations at a crossroads, in: What Next Forum (ed.), What next volume III : climate, development and equity, Uppsala: Dag Hammarskjöld Foundation, Development Dialogue 61, 76–105
- Kreft, S. / C. Bals* (2013): Warschau, Lima, Paris – Im Dreisprung zum Klimaabkommen : Ausblick auf den Klimagipfel COP 19 in Warschau, Bonn: Germanwatch
- Leal-Arcas, R.* (2013): The BRICS and climate change, London: Queen Mary University of London (Legal Studies Research Paper 151/2013)
- Lindenthal, A.* (2009): Leadership Im Klimaschutz: Die Rolle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in der Internationalen Umweltpolitik : Staatlichkeit Im Wandel, Frankfurt: Campus-Verlag
- Loewe, M.* (2012): Post 2015 : how to reconcile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MDGs)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Bonn: DIE (Briefing Paper 18/2012)
- Lucon, O. / V. Romeiro / S. Pacca* (2013):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 a synthesis of a Working Group on Carbon Emission Policy and Regulation in Brazil, in: *Energy Policy* 59 (August), 938–941
- March, J. G. / J. P. Olsen*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 the organizational basics of politics, New York: Free Press
- Mattoo, A. / A. Subramanian* (2004): The WTO and the poorest countries : the stark reality, in: *World Trade Review* 3 (3), 385–407
- MEA (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2005): Ecosystems and human well-being – biodiversity synthesis, Washington, DC
- Mehling, M. / D. J. Frenkil* (2013): Climate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 facing structural and procedural limitations, in: E. J. Hollo / K. Kulovesi / M. Mehling (eds.), Climate change and the law : ius gentium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law and justice 21, 473–487; online: http://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07/978-94-007-5440-9_18 (accessed 22 Feb. 2014)
- Michaelowa, K. / A. Michaelowa* (2011): India in the international climate negotiations : from traditional naysayer to dynamic broker, Zurich: Center for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ETH Zurich (CIS Working Paper 70); online: http://www.cis.ethz.ch/publications/publications/2011_WP70_Michaelowa.pdf (accessed 31 Dec. 2013)
- Mitchell, A. / T. Voon* (2009): Operationalizing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game over?, in: *Global Governance* 15 (3), 343–357
- Molho, N.* (2013): Comment on President Obama's climate action plan : 25 June 2013; online: http://www.wwf.org.uk/what_we_do/press_centre/?unewsid=6706 (accessed 22 Feb. 2014)
- Najam, A.* (2004): Dynamics of the southern collective :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desertification negotiations,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4 (3), 128–154
- Never, B.* (2012): Who drives change? : comparing the evolution of domestic climate governance in India and South Africa, in: *The Journal of Environment & Development: A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cy* 21 (3), 362–387

- OECD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9): *Aid for trade at a glance 2009 : maintaining momentum*, Paris
- Olivier, J. / G. Janssens-Maenhout / J. Peters (2012): *Trends in global CO₂ emissions : 2012 report*, The Hague: PBL Netherlands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Agency
- Özden, C. / E. Reinhardt (2003): *The perversity of preferences : GSP and developing country trade policies 1976–2000*,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Working Paper 2955)
- PANA (2008): *S Africa criticised for unilateral commitment to set climate targets*;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meetings/intersessional/accra/press/application/pdf/pana_s_africa_criticised_for_unilateral_commitment_to_set_climate_targets.pdf (accessed 22 Feb. 2014)
- Parikh, J. / L. Baruah (2012): *A new framework for the UNFCCC :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among Non-Annex I countries*, in: *Economic & Political Weekly* XLVII (45), 67–72
- Pauwelyn, J. (2013): *The end of differential treatmen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 lessons from the trade and climate change regimes*, in: *Review of European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22 (1), 29–41
- Pierson, P. / T. Skocpol (2002):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 in: I. Katznelson / H. Milner (eds.), *The state of the discipline*, New York: W. W. Norton
- Project Catalyst* (2009): *Breaking the deadlock : bunker fuels*; online: <http://www.project-catalyst.info/images/7.%20Miscellaneous/Publications/091209%20BUNKER%20FUELS%20summary.pdf> (accessed 22 Feb. 2014)
- Prowse, S. (2002):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agencies in trade-related capacity building*, in: *The World Economy* 25 (9), 1235–1261
- Raghunandan, D. (2012): *India's climate policy : squaring the circle*, in: *IDS Bulletin* 43, 122–129
- Rajamani, L. (2006):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environment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2010): *The increasing currency and relevance of rights-based perspectives in the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on climate change*, in: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22 (3), 391–429
- (2012): *The changing fortunes of differential treatment i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in: *International Affairs* 88 (3), 605–623
- (2013): *Differentiation in the emerging climate regime*, in: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14 (1), 151–172
- Rastogi, P. (2013): *India's evolving climate change strategy*, in: E. J. Hollo / K. Kulovesi / M. Mehling (eds.), *Climate change and the law : ius gentium :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law and justice*; online: http://link.springer.com/chapter/10.1007/978-94-007-5440-9_27
- Richerzhagen, C. (2010): *Protecting biological diversity : the effectiveness of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regimes*, New York: Routledge
- Rippin, N. (2013): *Post 2015: special event on post-2015 – stuck in the process?*, Bonn: DIE (Briefing Paper 19/2013)
- Romani, M. / N. Stern (2013): *Sources of finance for climate action*, in: E. Haites (ed.), *International climate finance*, London: Routledge
- Rong, F. (2010): *Understanding developing country stances on post-2012 climate change negotiations :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Brazil, China, India, Mexico, and South Africa*, in: *Energy Policy* 38 (8), 4582–4591
- Rosendal, K. / P. J. Schei (2012):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 from national conservation to global responsibility*, in: S. Andresen / E. L. Boasson / G. Honneland (ed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 an introduction*, London: Routledge, 119–133
- Sands, P. et al. (2012):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3rd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awa, A. (2008): A sectoral approach as an option for a post-Kyoto framework, Cambridge, Mass.: Harvard Project on International Climate Agreements (Discussion Paper 2008-23)
- Scott, J. / L. Rajamani (2012): EU climate change unilateralism, in: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 (2), 469–494
- Sell, S. (1996): North-south environmental bargaining : ozone, climate change, and biodiversity, in: *Global Governance* 2 (1), 97–118
- Shrivastava, M. K. / N. Goel (2010): Shaping the architecture of future climate governance : perspectives from the South, in: F. Biermann / P. Pattberg / F. Zelli (eds.),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beyond 2012. Architecture, agency and adap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16–133
- Shukla, P. R. / S. Dhar (2011): Climate agreements and India : aligning options and opportunities on a new track,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11 (3), 229–243
- Smith, R. J. (2010): The road to a climate change agreement runs through Montreal, Washington, DC: Peter G.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olicy Brief 10-21)
- Stalley, P. (2013): Forum : principled strategy : the role of equity norms in China's climate change diplomacy,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3 (1), 1–8
- Steinmo, S. (2008): 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 in: D. Della Porta / M. Keating (eds.), *Approaches and methodolog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 a pluralist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evens, C. (2002): The future of 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SDT)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WTO,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IDS Working Paper 163)
- Stringer, L. C. (2008): Reviewing the International Year of Deserts and Desertification 2006 : what contributions towards combating global desertification and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in: *Journal of Arid Environments* 72 (11), 2065–2074
- T & E (European Federation for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 (2009): Bunker fuels and the Kyoto Protocol : how ICAO and the IMO failed the climate change test, Brussels
- TEEB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2011): The economics of ecosystems and biodiversity in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policy making, London: Earthscan
- TFWW (*The Future We Want*) (2012): Rio+20 outcome document, Rio de Janeiro
- The White House (2013): The president's climate action plan; online: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image/president27sclimateactionplan.pdf> (accessed 22 Feb. 2014)
- Thelen, K. (2003): How institutions evolve : insights from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J. Mahoney / D. Rueschemeyer (ed.), *Comparative historical analysi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ian, H. / J. Whalley (2008):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s, Cambridge, Mass.: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 (NBER Working Paper 14460); online: <http://www.nber.org/papers/w14460>
- Torney, D. (2013): Outsiders' perceptions and EU influence in the world : the case of climate change; online: http://asianperceptions.eu/system/files/private/NFG_Working_Paper_04_2013.pdf (accessed 22 Feb. 2014)
- Torres, H. R. (2012): Developing countries arrested development; online: <http://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developing--countries--arrested-development> (accessed 22 Feb. 2014)
- Toulmin, C. (2006): If you want to get a job done, you need the right tools : next steps for the UN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pinion 2006, Lond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 UN (*United Nations*) (1992a):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online: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convkp/conveng.pdf> (accessed 27 Feb. 2014)
- (1992b):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online: <http://www.cbd.int/doc/legal/cbd-en.pdf> (accessed 17 Feb. 2014)

- (2011):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text and annex, Montreal: Secretariat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online: <https://www.cbd.int/abs/doc/protocol/nagoya-protocol-en.pdf> (accessed 28 Feb. 2014)
- UNCCD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1994):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to Combat Desertification; online: <http://www.unccd.int/en/about-the-convention/Pages/Text-overview.aspx> (accessed 22 Feb. 2014)
- UNCED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1992):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 Annex I; online: <http://www.unep.org/Documents/Default.asp?DocumentID=78> (accessed 28 Apr. 2004)
- UNC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1972): Stockholm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of 16 June 1972 :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UN Doc. A/CONF.48/14 and Corr. 1)
- UNDP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2013): Human development indicators and thematic tables, statistical tables from the 2013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online: <http://hdr.undp.org/en/data> (accessed 17 Feb. 2014).
- UNEP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2000):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as either adjusted and/or amended in London 1990, Copenhagen 1992, Vienna 1995, Montreal 1997, Beijing 1999, Nairobi: UNEP Ozone Secretariat
- (2003): Handbook for the international 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ozone layer. The Vienna Convention (1985). The Montreal Protocol (1987), sixth edition, Nairobi: UNEP
- (2007): Vital ozone graphics : resource kit for journalists, Nouvelle Gonet: UNEP DTIE OzonAction / UNEP/GRID-Arendal.; online: <http://www.grida.no/files/publications/vitalozone.pdf> (accessed 25 Feb. 2014)
- (2009): Climate and trade policies in a post-2012 world; online: http://www.unep.org/climatechange/Portals/5/documents/ClimateAndTradePoliciesPost2012_en.pdf (accessed 25 Feb. 2014)
- 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2010):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fifteenth session, 07–19 Dec. 2009, Copenhagen
- (2011):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seventeenth session, 28 Nov.–11 Dec. 2011, Durban
- (2012a): Submission to be presented as CRP document by Algeria, Argentina, Bolivia, Brazil, China, Cuba, Ecuador, Egypt, El Salvador, India, Malaysia, Nicaragua, Pakistan, Saudi Arabia, South Africa, Thailand, Uruguay, and Venezuela, on cooperative sectoral approaches and sector-specific actions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4 paragraph 1(c) of the Convention;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bodies/awg-lca/application/pdf/submission_by_like-minded_countries_1.b.iv25may.pdf
- (2012b):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on its eighteenth session, 26 Nov.–08 Dec. 2012, Doha
- (2013a): Implementation of all elements of decision 1/CP.17 : draft conclusions proposed by the co-chairs,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12–21 Nov. 2013, Warsaw (FCCC/ADP/2013/L.4)
- (2013b): Implementation of all elements of decision 1/CP.17 : recommendation of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on the Durban Platform for Enhanced Action (draft decision -/CP.19. FCCC/ADP/2013/L.4/Add.1)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2013): U.S. submission on the 2015 agreement; online: http://unfccc.int/files/documentation/submissions_from_parties/adp/application/pdf/adp_usa_workstream_1_20131017.pdf (accessed 09 Jan. 2014)
- Velders, G. J. M. et al.* (2007): The importance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in protecting climate, i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04 (12), 4814–4819
- Vieira, M. A.* (2013): Brazili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 climate norms, in: *Foreign Policy Analysis* 9 (4), 369–386

- Viola, E.* (2013): Transformations in Brazilian deforestation and climate policy since 2005 : theoretical inquiries in law 14, 109–123
- Vorster, S. / H. Winkler / M. Jooste* (2011): Mitigating climate change through carbon pricing : an emerging policy debate in South Africa, in: *Climate and Development* 3 (3), 242–258
- Walsh, S. et al.* (2011): China and India’s participation in global climate negotiatio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11 (3), 261–273
- Wang, Z. K. / L. A. Winters* (2000): Putting “Humpty” together again : including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a consensus for the WTO,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CEPR Policy Paper 4)
- WBGU (German Advisory Council on Global Change)* (2009): Solving the climate dilemma : the budget approach : special report, Berlin
- (2010): Climate policy post-Copenhagen : a three-level strategy for success, Berlin
- Wei, Yi-Ming et al.* (2013): Review of proposals for an agreement on future climate policy : perspectives from the responsibilities for GHG reduction, in: *Energy Strategy Reviews* 2 (2), 161–168
- Weiss, T. G. / R. Thakur* (2010): Global governance and the UN : an unfinished journey, Bloomington, Ind.: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Wettestad, J.* (2002): The Vienna Convention and Montreal Protocol on ozone-layer depletion, in: E. L. Miles et al. (eds.), *Explaining regime effectiveness : confronting theory with evidence*,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149–170
- Winkler, H.* (2010): An architecture for long-term climate change : North-South cooperation based on equity and 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 in: F. Biermann / P. Pattberg / F. Zelli (eds.), *Global climate governance beyond 2012. Architecture, agency and adapt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7–115
- / *A. Marquand* (2009): Changing development paths : from an energy-intensive to low-carbon economy in South Africa, in: *Climate and Development* 1 (1), 47–65
- / *L. Rajamani* (2013): CBDR&RC in a regime applicable to all, in: *Climate Policy* 14 (1), 1–20
- World Bank* (2013):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online: <http://data.worldbank.org/?display=default> (accessed 23 Feb. 2014)
-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6): Recommendations of the task force on aid for trade, Geneva
- Zang, Zhong Xiang* (2009): Multilateral trade measures in a post-2012 climate change regime? : what can be taken from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WTO?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eries, Milan: Fondazione Eni Enrico Mattei